

目 录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1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复查办法 ·····	23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	26

培养管理

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	33
华南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	44
华南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管理和考核的规定 （2017 年修订） ·····	48
华南理工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 ·····	54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	57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	63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纳入培养环节实施办法 （试行） ·····	67

学位授予

华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与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77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管理办法	90
附件 1 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	100
附件 2 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 （2017 年修订）	102
附件 3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 基本程序	106
附件 4 华南理工大学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规定	109
华南理工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	111

奖助与处分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和荣誉奖励的规定	119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27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32
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实施办法	136
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实施细则（试行）	139
各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标准	148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149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2017 年修订）	153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2017 年修订）	167

其 它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婚育管理(暂行)规定	… 175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 178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180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学生宿舍空调设备使用和管理办法 (试行)	… 186
华南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 188
华南理工大学校园交通安全和车辆管理办法	… 209
2017年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学生医疗保健须知	… 227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

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研究生管理，应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三助一辅”（助教、助研、助管、兼职辅导员）工作、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学校规定的范围内，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

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新生必须持《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照所附的研究生新生报到须知的规定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新生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书面（并附有关证明）向研究生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缓期报到。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办理报到手续时，必须到学校医院进行体检复查。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医院或学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新生，入学时已怀孕，建议办理暂缓入学手续。由本人申请并获学校批准，学校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户口和档案不调入学校，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次年6月份前向研究生院申请入学，同时提供学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办理报到手续时，须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新生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新生身份复查；
- （二）新生前置学历复查；
- （三）新生健康复查；
- （四）档案复查。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

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书面请假，请假2周内由所在学院审批，超过2周由研究生院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缓期注册。无正当事由、未经批准超过2周时间未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各学院应在开学第一周星期一上午将研究生注册情况向研究生院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齐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录取类别不得更改（如定向就业研究生不得改为非定向就业研究生，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不得改为定向就业研究生等）。

第二节 考核与考勤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所修课程及应修学分数遵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执行。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应在课程结束后进行，由主讲教师负责。考核方式要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可采用笔试、课程论文、实验设计、口试，可同时选择多种考核方式。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

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虽经批准但逾期而未办理续假手续者，视为旷课。对旷课者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请假，均应由本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并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请假审批规定如下：

（一）因病请假

研究生请病假必须持学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如在外地可由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证明）办理有关手续。请假时间在2周以内者由导师批准，并报学院备案；2周以上者经导师同意，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二）因事请假

对研究生请事假应严格控制。请事假须持有关证明。请假时间在1周以内者由导师批准，并报学院备案；1周以上者经导师同意，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第二十二条 请假期满3天内到学院报到销假。有特殊原因需续假者，需重新办理请假手续。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达3周以上的应休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假期回家度假，不得提前离校，并应按规定时间返校；节假日外出不能回校住宿者，应事先向班长报告，并依时返校；家住学校附近的研究生，节假日可

以回家住宿，其他时间离校应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节 转学、转专业及转导师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及改换指导导师的申请。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照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转学：

（一）研究生一般应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研究生需提供我校指定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状况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研究生本人就近照顾的情况。拟转校外培养单位应与我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出我校：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通过定向就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4.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的；
5. 应予退学的；
6.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二）我校原则上不接收外单位转学研究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原录取单位学习的，可考虑予以接收。其中患病研究生需提供我校指定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状况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研究生本人就近照顾的情况。予以接收的研究生原培养

单位应与我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我校不予以接收：

1. 在原培养单位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通过定向就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4. 原培养单位、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我校的；
5. 原培养单位在广州市的；
6. 跨学科门类的；
7. 应予退学的；
8.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转专业（领域）：

（一）研究生原则上应在被录取专业（领域）完成学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领域）：

1. 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领域）有兴趣和专长的；
2.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展变化，需适当调整专业（领域）的；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的；
4. 导师出国不归或调动工作，且本专业（领域）无法调整安排；
5. 经学校医院或指定医疗单位检查确认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宜在原专业（领域）学习，但尚能在本校相近专业（领域）学习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领域）：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2.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3. 跨学科门类的；
4. 在校期间已办理 1 次转专业（领域）的；
5. 应往届毕业或延期毕业的。

（三）申请转专业（领域）者，须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不同一级学科间转专业，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2. 在一级学科内转专业或在同一专业学位类别内转领域，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3. 对拟同意转专业（领域）研究生信息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同意转专业（领域）；

4. 转专业学习的研究生，如无与转入专业相应的前一级学位，需在导师安排下补修前一级学位的不少于 4 门专业主干课程（学士学位）或不少于 3 门专业必修课（硕士学位），并取得合格成绩，方能参加研究生中期考核；

5. 转专业的研究生在转入专业的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时间，不得短于所在学科专业同期（从转入时间算起）的研究生。因转专业而导致研究生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学校将不负担研究生奖助学金和培养业务费，该费用由研究生和导师自筹解决；

6. 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办理转专业（领域）需经原单位同意。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转导师：

（一）导师因工作调动、身体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需转换导师的，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申明理由，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且符合学校关于导师指导研究生的相关规定，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

研究生院备案；

(二) 当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之间发生非学术性矛盾（纠纷），应由所在学院及时出面进行调解。若调解无效，学院应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三) 导师出国1年及以上的，一般应在出国前委托本学科/专业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工作，并到学院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申请转学、转专业（领域）和转导师，在办理过程中若出现异议，由所在学院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可以申请休学。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必须休学：

(一) 在一学期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达3周以上的；

(二) 经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为严重传染性疾病的；

(三) 经批准，以非毕业生的身份创业或到用人单位全职工作的；

(四) 因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业者。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要求生育的在校女学生，建议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一般为1年。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一般以学期计，期满后需继续休学的，可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但累计时间不得超过2年。休学创业者可申请适当延长休学时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一般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1. 因病休学者须持学校医院签署的意见；
2. 因公务休学者须持由工作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3. 因创业休学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应当休学而不办理休学手续者，由学院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三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全日制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休学期满一周前提出复学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应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医院管理规定》提交相应的健康证明，并经我校医院复查合格，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经导师、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复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如发现有违法乱纪、不宜继续培养者，经学校批准，取消其复学资格，予以退学或作出其它相应处理。

第三十五条 新生或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逾期 2 周末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研究生课程（含本 - 博、本 - 硕学生在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可重修（或补考）1 次，重修（或补考）仍不及格的；
- （五）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学位（毕业）论文工作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 （六）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七）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 （八）因事请假 1 学期内累计超过 1 个月的，且未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退学由本人申请或导师、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经研究生院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在决定公布之日起 1 周之

内办好离校手续并离开学校。研究生在离校前须持《研究生退学离校通知书》到研究生档案管理部门办理退档手续，逾期不再办理，且学校不再保留档案。

退学的全日制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退学决定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退学之日起2年内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后，方可予以承认。

第六节 毕业、结业及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学位（毕业）论文经导师签字确认已完成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在1年内完成论文工作，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答辩，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提交学位申请，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毕业时要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研究生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院签署意见后送研究生院。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足1学年的退学研究生，由学校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依法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对已毕业研究生，学校予以追回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并将处理结果送至毕业生所在单位存档。

第四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经研究生院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通过后，报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七节 提前毕业与延长学习时间

第四十九条 三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学业成绩和学位论文特别优秀，除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取得的学术成果之外，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前一学期毕业：

1. 至少有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SSCI、AHCI、SCI、EI、CSSCI 收录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表的论文；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科学技术奖励 1 项；或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地市级（地级市）及以上科技成果鉴定 1 项，排名前三。

以下情况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1. 有课程重修（或补考）记录或曾被列入跟踪培养对象；

2. 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期间或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科的实际制定高于本规定标准的

研究生提前毕业的要求，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条 要求提前毕业的三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应于拟毕业时间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送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五十一条 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若是暑期毕业的，应在3月20日之前上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列入当年就业计划；若是春季毕业的，则应在12月20日前上报列入次年就业计划。

第五十二条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本硕创新班、本硕连读学制为2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2~3年，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3年（EMBA学制为2年）。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2+3”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本博创新班、硕博连读“1+4”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4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4年。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学习时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规定学制加2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规定学制加3年。工程博士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休学创业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普通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加2年。

第五十三条 超过规定学制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研究生要求延长学习时间，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定向就业研究生延长学习时间须经原定向单位同意。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达到在校最长学习年限时,应以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处理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应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涉黄,以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学校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

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提供全日制研究生兼任“三助一辅”工作岗位，由聘用单位根据受聘研究生履行合同情况，按月核发适当的酬金。研究生参加各类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才能进行。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五条 对于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精神

鼓励或物质奖励的表彰和奖励，采用方式有：表扬（口头和通报），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励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六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 生，学校给予与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九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七十条 处分和报批程序：

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其所在学院查证并做出决定，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给予研究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其所在学院查证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上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在完成学院、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主管校领导逐级审核后，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二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

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四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五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七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

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调查、处理并作出相应决定。

第七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九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查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对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港澳台侨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解释权归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复查办法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新生入学复查工作，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查内容

（一）新生身份复查

所有新生入学时必须本人亲自报到，不得由他人代替办理报到手续。新生报到时，新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录取通知书。由新生报到接待人员认真核对新生本人相貌是否与录取通知书以及本人身份证上的相片一致（条件许可时，可使用身份证阅读器、指纹识别等信息核对技术进行身份审核）。如发现不一致者，应报招生work办公室，由招生work办公室做进一步核查。在入学核查阶段，由招生work办公室视情况对新生报考材料抽查。

（二）新生前置学历复查

对于以应届本科（含普通高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学考试）或应届硕士毕业生身份报考，录取为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的新生，入学前必须向招生work办公室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2位数字的在线验证码。提交方式由招生work办公室通知新生。在线验证码由新生本人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自行生成。招生work办公室收集在线验证码后登录学信网核实新生

前置学历是否真实有效。无法提供在线验证码或无法核实前置学历的新生，暂缓注册。

往届生在上报新生录取库时已核实新生前置学历，不需要再次复查。

（三）新生健康复查

全日制研究生新生需进行入学体检，检查是否适宜在校学习。体检工作由校医院负责。体检时，需特别注意核对参加体检的新生身份，防止冒名顶替。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其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对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者或需要保留入学资格者，由校医院出具书面诊断证明书。

（四）档案复查

由各学院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负责人指派教工干部查阅本学院新生档案，重点检查政治思想政治情况、现实表现情况，是否符合研究生入学资格，同时检查新生档案是否完整、是否缺档。

二、复查问题处理

（一）对于不符合报考研究生条件或入学手续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新生，经调查核实后，取消其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追究。

（二）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取消入学资格。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需短期治疗或休养的，允许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新生擅自不参加体检复查者视为复查不合格。

（三）在取消入学资格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周内，被取消入学资格研究生的新生档案、户口、人事关系等转回原工作

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四）对档案不完整或缺档案新生，学院要及时通知新生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三、复查监督、举报及申诉

对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可向招生工作办公室或纪监办公室实名反映和举报。对入学复查结果有异议的新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意见。

四、其他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和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2017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转学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转校外培养单位条件及程序

(一) 申请条件

研究生一般应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研究生需提供我校指定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状况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研究生本人就近照顾的情况。拟转校外培养单位应与我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出我校: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通过定向就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4.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的;
5. 应予退学的;
6.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二）申请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转学书面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

2. 经导师或导师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将同意转出研究生名单和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3. 研究生院严格审核研究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确属因患病或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的，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同意转出的研究生名单和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4. 对拟转出研究生信息通过我校办公信息平台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姓名、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拟转入学校转入专业当年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

5. 公示无异议后，同意转出。

二、接收校外培养单位研究生转学的条件及程序

（一）申请条件

我校原则上不接收外单位转学研究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原录取单位学习的，可考虑予以接收。其中患病研究生需提供我校指定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状况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研究生本人就近照顾的情况。予以接收的研究生原培养单位应与我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我校不予以接收：

1. 在原培养单位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通过定向就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4. 原培养单位、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我校的；
5. 原培养单位在广州市的；
6. 跨学科门类的；
7. 应予退学的；
8.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二）申请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向我校研究生院提交转学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2. 研究生院严格审核原培养单位同意转出的审批意见、研究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参加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3. 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合格后，经拟转入专业导师或导师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拟同意转入的研究生名单和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4. 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拟同意接收的研究生名单和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5. 对拟转入研究生信息通过我校办公信息平台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姓名、转出学校和转出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拟转入我校专业当年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

6. 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三、其他事项

（一）学校在接收校外培养单位研究生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将《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附件1）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一式四份，除学校留存外，报广

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转出我校的，不需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拟转入研究生不得提前到我校就读，拟转出研究生也不得提前到拟转入学校就读。

（三）研究生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我校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学校纪监办公室按规定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将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华南工研〔2015〕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研究生）
2. 研究生转学备案证明材料目录

培 养 管 理

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具体要求如下：

1. 博士研究生须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同时还要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具有国际视野，能熟练的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硕士研究生须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

专门知识，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熟悉现代化实验技术和计算机技术，能胜任科学研究、高等教育工作或技术开发、工程设计等专门技术工作。

二、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

（一）培养计划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两周内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明确研究方向，并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工作等作出具体安排，并需体现博士研究生的个人特长。

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后执行。培养计划一式四份，研究生本人、导师、学院及研究生院各存一份。

本博创新班学生根据本博创新班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可在本科第四学年开始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

（二）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培养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掌握科学方法，树立严谨作风。为拓宽知识面，促进学科的交叉和渗透，博士研究生除必修课外，还应结合博士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学习一些相关课程。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或导师领导下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在学院领导下，博士生导师可聘请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指导小组。提倡跨学院聘请指导小组成员。要充分发挥导师（指导小组）和博士研究生的积极性，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方式可灵活多

样。要提倡和鼓励相关学科之间的交叉，以开辟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要创造条件，加强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的学术交流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以开阔博士研究生的视野，活跃学术思维。

（三）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

1. 课程设置

为拓宽、深化理论水平，促进学科的交叉和渗透，按照各专业的具体要求，博士研究生应完成包括培养方案中所有的必修课及部分选修课，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11 学分（直博士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除外），具体设置如下：

表 1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类型	课 程	学分要求
公共必修课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2) 国际会议交流与学术论文写作，3 学分。	5 学分
专业基础课	学院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	≥2 学分
专业选修课	1) 本学科和跨学科专业单列的博士专业选修课； 2) 跨学科的专业基础课。	≥4 学分
公共选修课	1) 跨学院基础类课程； 2) 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	
补修课程	凡跨一级学科、专业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补修本专业的学术型硕士学位课程（不少于 3 门硕士专业必修课）。	不计学分

直博士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

为拓宽知识面、深化理论水平、提倡和鼓励学科之间知识的交叉和渗透，直博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除了应完成培养方案中所有的必修课和部分选修课，同时还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本专业的特点及个人的课题研究方向，选修跨一级学科课程。在课程及环节设置中，要重点突出直博生和本博创新班研究生知识结构的连续性和系统性，以提高其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保障其学位论文质量。课程具体设置如下：

表 2 直博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类型	课 程	学分要求
公共必修课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2)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3) 国际会议交流与学术论文写作，4 学分。	7 学分
专业基础课	学院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	≥16 学分
专业选修课	1) 本学科和跨学科专业单列的博士、硕士专业选修课； 2) 跨一级学科的专业基础课（至少一门）。	≥9 学分
公共选修课	1) 跨学院基础类课程（含实验课）； 2) 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	
补修课程	凡跨一级学科、专业录取的直博生，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补修本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不计学分

2. 培养环节设置

(1) 教学（社会）实践

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可选其中一项进行，在职博士生可免修教学（社会）实践环节。

教学实践可采取多种方式，如参与讲授本专业本科高年级选修课、本专业硕士生课程、专题讲座，指导硕士生开展研究工作等。时间安排4至6周，每周至少授课（含讨论）6小时；社会实践由导师或学院安排。鼓励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工作结束后，填报“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社会）实践报告书”。

（2）中期考核

学术型博士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须在研究生阶段第三学期，直博生须在第五学期完成中期考核，具体要求按照《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3）学术活动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15次以上（其中3次为跨二级学科）的学术报告活动。直博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在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不少于20次（其中跨一级学科不少于3次）的学术报告活动。每次应填写“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讲座）考核表”，博士研究生参加在境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英文会议论文，可视为参加5次学术报告会。

（四）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1.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我国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理论意义或重大实用价值的课题，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并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中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应尽早明确研究方向，一般在入学三个月内确定研究范围。通过查阅文献资料，调查研究，结合研究所（室）的科研课题，发挥导师和博士研究生的专长，在中期考核前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博士研究生自中期考核通过之日起，至申请论文答辩日期之间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不得少于 18 个月（直博士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不少于 30 个月）。

2. 博士研究生在科学研究过程中，每学期应在在导师（指导小组）所在的科研团队作 3 次以上阶段性科研论文或工作进展报告。

3.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发表与本学科和研究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对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要求、论文评审、答辩工作等按照学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

1. 本博创新班学生在本科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研究生相关文件进行管理。

（1）本博创新班学生在本科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若出现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现象，可在进入研究生阶段重修（或补考）一次；若重修（或补考）一次后仍不及格，则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予以退学。

（2）本博创新班学生在本科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若出现考试（考核）不及格，其奖助学金的评定按《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 直博生、本博创新班以及硕博连读研究生等尚未取得硕士学位者，中期考核不通过时，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学习。转为硕士研究生后，直博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必须根据其所在年级本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计划。博转硕的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3. 申请博转硕的研究生在学校批准同意之前，应当向学校交还已获得的博士奖助学金。学校批准同意申请博转硕的研究生，按学校相关规定享受硕士生待遇。

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一）培养计划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于入学后两周内制订好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订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贯彻因材施教和循序渐进的原则。

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后执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一式四份，研究生本人、导师、学院及研究生院各存一份。

（二）培养方式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贯彻课程与论文并重的原则，既要系统学习理论，又要进行较深入的科学研究；或深入生产实际解决工程技术问题。重点突出培养研究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形势、政策、理想、法纪、道德品质和爱国主义教育。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研究所（室）或科研团队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应在思想品德和业

务学习两方面关心和教育硕士研究生，引导他们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道路；硕士研究生应虚心学习，积极进取，尊敬师长，教学相长。

（三）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

1. 课程设置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25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15 学分。具体设置如下：

表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类型	课 程	学分要求
公共必修课	1. 思想政治理论课，3 学分 必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二选一：《自然辩证法概论》或者《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2. 综合英语，3 学分	6 学分
专业基础课	1. 学院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 2.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共性实验理论和实验技能培养需求，开设面向硕士研究生的实验课程；实验课程学分可根据实验项目数量来确定，但不超过 2 学分。	≥9 学分
专业选修课	1. 本学科和跨学科专业单列的硕士专业选修课； 2. 跨学科的专业基础课。	

续上表

课程类型	课 程	学分要求
公共选修课	1. 跨学院基础类课程； 2. 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 理工类专业的研究生要求选修现代实验技术课程、人文社科经管艺术类课程，鼓励人文社科经管艺术类专业的研究生选修相关的理工类课程。	≥2 学分
补修课程	凡跨一级学科、专业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小组）指导下补修本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不少于4门）。	不计学分

对于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的二选一课程，除新闻与传播学院、艺术学院、法学院选择《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外，其它学院均须选择《自然辩证法概论》。

2. 培养环节设置

(1)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作为学术型硕士生的必修培养环节（1学分）。具体按照《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纳入培养环节实施办法（试行）》执行。学术型硕士生的社会实践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其中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者可免修社会实践环节。社会实践工作结束后，填写提交《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表》。

(2) 中期考核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按《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实行。

(3) 学术活动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10次以上（其中2

次为跨二级学科)学术报告会。每次应填写“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讲座)考核表”。参加以英文为工作语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英文会议论文,可视为参加5次学术报告会。

(四)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是研究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通过学位论文工作培养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培养分析、综合能力,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严谨踏实的治学态度,以达到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要求。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开始,硕士研究生必须较广泛地阅读中文和外文文献,以外文文献为主,外文资料总阅读量应不少于15-20万英文词。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当是有实际意义或理论意义的课题。学位论文工作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研究工作期间,研究所(室)或科研团队应至少进行一次考查,由硕士研究生报告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论文评审、答辩工作按学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五) 其他

1. 本硕创新班学生在本科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研究生相关文件管理。

(1) 本硕创新班学生在本科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若出现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现象,可在进入研究

生阶段重修（或补考）一次，还须列入跟踪培养对象；若重修（或补考）一次后仍不及格，则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予以退学。

（2）本硕创新班学生在本科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若出现考试（考核）不及格，其奖助学金的评定按《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 全日制硕士体育特招研究生培养的补充规定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其他有关要求

1. 研究生课程考核按学校研究生课程管理和考核的有关规定进行。

2.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学位（毕业）论文经导师签字确认已完成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在一年内完成论文工作，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答辩，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

3.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各方面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4.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5. 本办法自 2017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工作，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所从事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具有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2-3年，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3年。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最长学习期限为规定学制加2年。

三、培养计划

新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或学院指导下，两周内制订好培

养计划。培养计划的制订应符合本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也要适合研究生本人的实际水平，贯彻因材施教和循序渐进的原则。

培养计划经导师或学院同意后执行。培养计划一式四份，研究生本人、导师、学院及研究生院各存一份。

四、培养方式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导师来自培养单位，另一位导师来自校外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专家。也可以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成立指导小组。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课程及环节设置

（一）课程设置总体要求

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着重突出实践类课程和案例类课程。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工程实践、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可根据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特点，在同一领域下根据研究方向设置不同的选修课模块。合理确定各类课程的内容和学分，以达到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

（二）课程及环节设置具体要求

各学位类别具体课程及环节设置以当年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准。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鼓励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在学期间，专业实践累计时间一般应不少于6个月。

各学院要提供和保障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校内外实践基地，保证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模式。

各学院要对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程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专业实践结束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撰写并提交专业实践报告，由实践基地和学校分别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学校建立常态化的专业实践质量监督机制，组织专家对专业实践进行专项评估。

七、学位论文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工程实际，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的内容可以是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等。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论文评审、答辩工作按《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八、其他

（一）卓越班学生在本科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研究生相关文件管理。如出现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现象，可在进入研究生阶段重修一次，并须列入跟踪培养对象，其奖助学金的评定按《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如重修一次后仍不及格，则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退学。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华南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 管理和考核的规定 (2017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完善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课程管理

1. 凡为我校研究生开设的课程，均需提交《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由开课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并核定课程编号。新开课程的申报工作于每年六月进行。

硕士研究生专业选修课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硕士研究生专业必修课和博士研究生专业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特殊学科任课教师资格要求，经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原则上应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

凡未经研究生院审批的研究生课程，一律不予承认学分。

2. 课程名称应采用通用的规范化的名称，力求准确、简洁，并要求有中文（不得超过十五个汉字）和英文课程名称。

3.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时只限于课内教学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验、上机、考试、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等），每16课内学时计1学分。硕士研究生专业课一般为每门课2个学分，不得高于3个学分。

4. 研究生教材应选用较成熟或权威性的书籍，并注意补充最新文献资料。

5. 研究生院于每学期期末公布下学期公共课课程表，并向所在学院下达教学任务。各学院根据公共课课程表，安排本单位开设的研究生专业课程表（于下学期第1周内送研究生院备案），并下达教学任务通知书。

6.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应依时开出，并依时进行考核。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开出的，需由主讲教师提出书面报告，陈述原由，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7. 必修课不能调整。选修课若需调整，则按下列程序进行：

停修、改修或增修某门课程，必须在该门课程开课前一学期的学期末（第一学期课程原则上不予调整）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经导师及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未经批准不上课者，该门课程按“零”分计。未办理相关手续而自行修读课程的，其成绩不予承认。

8. 研究生可以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选修外学院课程，开课单位应给予支持。

9. 研究生课程一般由我校自行开出。部分研究生课程可到校外单位选学，由导师提出，经学院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所需经费自理。研究生经导师推荐、学校同意参加国家公派项目、联合培养项目、境外交换生项目、寒暑期学校等修读研究生课程，可以申请学分互认，互认的课程必须是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对应的相同或相近的研究生课程。

10.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要补修的课程，必须通过考核，但不计入毕业要求最低总学分。

1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安排原则上要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所有课程的修读。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安排原则上要求在第一、二学年内完成所有课程的修读。

12. 研究生课程的相关信息如有变动，需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条 课程考核

1. 研究生课程必须进行考核，成绩及格（60 分为及格，下同）取得学分，及格后不予再次考核，成绩不及格须重修（或补考）。

2. 课程考核应在课程结束后进行，由主讲教师负责主持。考核方式要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可采用笔试、课程论文、实验设计、口试，可同时选择多种考核方式。硕士研究生必修课考核方式一般应为笔试，其中考查知识部分须采用闭卷，考查能力部分可采用开卷或其他考核方式。

3.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时间一般为 150 分钟，博士研究生考试时间一般为 180 分钟。

4. 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院组织安排。专业课考试由学院组织安排，并将课程考试安排表于考试周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5. 同一门课缺课超过实际学时数的 1/3 者，不得参加所学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计，必须重修。

6. 研究生在入学前两年内修完的研究生课程，若与其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一致的，应于进校后一个月内办理已修课程成绩确认手续。经研究生院审核确认，承认其学

分。逾期不予办理者，其提前进修期间的课程成绩不予确认。

7.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应在课程考核前一周办理缓考手续。

申请缓考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主讲教师和导师同意，公共课报研究生院审批；专业课由本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8.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或考试不交卷，或考试迟到三十分钟以上，或中途擅自离场者一律按“缺考”论，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计，并注明“缺考”。

9. 研究生课程考试有作弊行为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计，注明“作弊”，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其中“代考”作弊，双方均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0. 缓考在下一学期第三周周六、日进行。缓考仍由原主讲教师负责，并应按原考核的要求重新命题和评分。

第三条 考场规则

1. 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携带研究生证参加考试，并按主考教师编排的座位表就坐。

2. 闭卷考试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本、带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有文字或有符号的纸张入座。

3. 迟到三十分钟以上，不得入场；开考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未交卷前不得离场。

4. 考生答题必须用蓝（黑）色字迹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填涂要规范，不得使用涂改液。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5. 考生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或试探与答卷有关的问题。

6. 考试应独立完成，不得有任何作弊行为。凡有“夹带”、“串通”、“偷看”、“旁窥”等作弊行为者，均以“作弊”论处，取消其该门课程考试资格，成绩按“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

7. 考生在考场要保持肃静，考试结束应立即交卷。提前交卷者要迅速离场，不得在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议论、喧哗。

第四条 主考教师职责

1. 考前根据考场情况和考试人数编排座位表（双隔位排列），并提前十五分钟进场。

2. 考生入场时，督促考生将不能带入座位的书籍、资料或带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等集中放置在规定的位置。

3. 开考前，明确宣布考试时间。开考后，核查学生身份、清点考生人数，统计实发考卷数。

4. 对违反考场规则的考生，主考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处理。

5. 认真履行职责，不能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中途不得离场。

6. 考试结束前十分钟，提醒考生在试卷上填写姓名、学院、专业，做好收卷的准备工作。收卷后清点试卷数，防止试卷丢失。

7. 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

第五条 成绩管理

1. 研究生课程考核均以百分制计分，“免修”成绩按85分计。

2. 研究生课程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总成绩的 40%，重修（或补考）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3. 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束后十五天内，主讲教师应通过系统提交并打印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学院存档、一份交研究生院）。

硕士研究生专业课试题、答卷由学院存档，硕士研究生公共课及博士研究生所有课程的试题、答卷由研究生院存档。

逾期不报送课程成绩且无特殊理由的，该门课程成绩作废，其后果由任课教师承担。

4. 研究生课程考核的试题、答卷、成绩单应存档备查。研究生课程考核试题、答卷一般保存五年，成绩单必须长期保存。课程试题、答卷由学校保密室统一销毁。

5. 研究生课程考试答卷一般不得查阅，如有特殊原因需查卷，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教师进行。

6.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实行学院和研究生院两级管理。

7. 研究生毕业后，其学籍表、成绩总册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8. 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退学之日起两年内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华南理工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2017 年修订)

硕博连读是指从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异，具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在读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0 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09〕16 号）精神，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类别

硕博连读分为硕博连读（1+4）和硕博连读（2+3）。

硕博连读（1+4）是指从学校在读一年级优秀学术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博士学制 4 年。

硕博连读（2+3）是指从学校在读二年级优秀学术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博士学制 3 年。

二、基本原则

1. 申报者只能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
2. 申报者原则上应在所属一级学科内选择专业。若选报所属一级学科以外的专业，需首先征得博士生导师的同意，并需在博士中期考核前修完所报博士专业的硕士必修课程；
3.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原则上只能接收 1 名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该生占用入学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不另行追加）；

4. 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博士毕业前完成硕士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5.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不允许申请硕士学位。

三、申请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申报须经原单位同意；

3. 申报者一般应按培养计划修完必修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课程成绩优良；

4. 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与实践能力和在硕士学习期间表现突出，有培养潜力，硕士生导师同意推荐，博士生导师同意接收。

四、工作流程

1. 申报者每年3月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向学院提交硕博连读申请；

2. 各学院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名单及申报材料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3. 所有申报者必须参加复试，复试时间及内容与当年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相同；

4. 复试结束后，由招生办公室确定录取名单；

5. 学校公布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名单。

五、其他事项

1.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即可开始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

2.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在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之前，若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将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

的资格。

3. 对于取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硕士阶段学校不列入就业计划。

4. 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宜继续培养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转为相应年级硕士研究生。博转硕的研究生在学校批准同意之前，应当向学校交还已获得的博士奖助学金。博转硕的研究生在学校批准同意之后，按学校相关规定享受硕士生待遇，并需要重新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不少于一年。在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后，按硕士研究生毕业。

5. 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其最长学习期限以《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规定为准。

6. 本办法自 2017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优化培养过程，加强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和《华南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一)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通过博士研究生进行阶段性考核，督促博士研究生认真总结研究工作，保证顺利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培养环节。通过中期考核，着重考查博士研究生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的全面素质和知识创新能力，要求博士研究生对即将进行的博士学位论文课题已进行了认真的预备性考察和实验，有明确的立论依据、研究思路和创新意识。具体须符合下列条件方可进入中期考核环节：

1. 在思想道德方面表现良好。
2. 已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课程成绩已送研究生院登记并存档。
3. 掌握本学科宽广深厚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为完成高质量的博士学位论文打下基础。
4. 通过文献查阅和计算机网络，了解和探索本学科方向国内外学术研究最新前沿动态。
5. 掌握从事本学科方向高层次科学研究所须具备的基本实验技能、计算机应用能力、外语水平等。

6. 从第二学期开始从事科研活动，通过科研考勤。

7. 就研究课题进行文献资料调研，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学术交流，形成研究思路。

8. 就本学科方向进行选题、立论分析，提出创新性的研究思路，确认研究中拟解决的关键性学术难点和技术难点等。

9. 通过查阅文献资料，调查研究，结合所研究的科研课题，发挥导师和博士研究生的专长，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第三学期（直博生在第五学期）进行，具体时间由学院安排。学习研究进度较慢而不能及时提交中期考核所需材料的博士研究生，需申请推迟进行中期考核。符合条件进行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须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审核表；

3. 文献综述（调研本学科方向的国内外最新研究动向，文献阅读量不少于 50 篇，完成 1 篇不少于 3 万字的文献综述）；

4. 《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表》（开题报告应已完成公开报告并答辩）。

所提交的材料应由本人独立完成，并经导师审阅，由导师给出评语和评价。

（三）中期考核的组织与程序

1. 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人选由学院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委员会一般由 3 或 5 名同行专家组成，应当是具有正高职称的专

家或博士生导师。学校鼓励聘请校外单位国家重点学科博士生导师加入考核委员会。中期考核委员会秘书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本校在职教师，协助处理中期考核的各项事务，包括中期考核材料整理、答辩过程记录、会议会务等。一般应于考核前 2 个星期公布具体考核日期和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秘书。

2. 博士研究生将中期考核材料在考核前 1 个星期复印交考核委员会成员审阅。考核会议由各学院统一组织，申请中期考核的全体博士研究生均须参加，视为一次必须参加的学术报告活动。申请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可列席考核会议。

3. 每位申请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的考核时间为 30 ~ 40 分钟，以考核委员提问、博士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考核结果。

4. 考核结果分为 5 种：优秀、通过、延期重审、转为硕士生培养（未获硕士学位者）、劝退。

对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可按综合素质和创造性能力给予评价。每一位博士研究生应给出具体评语，指出其成绩和不足之处，以利改进。在评分时应从严要求，拉开档次，其中优秀成绩获得者控制在 20% 左右，以备推荐作为各类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奖励评选的候选人。对具有较好素质，能提出有创新点的研究课题，但在某些方面有明显不足，材料准备仓促，不得通过本次考核，可延期重审。对科学研究和学术素质较差，且不能提出有创新点的研究课题，不适宜从事创造性科学技术研究的学生，不得通过考核，应劝其退学。

5. 研究生院聘请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对中期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把关不严的审核过程，须由考核委员会重新审核。

（四）中期考核处理

1. 通过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阶段。

2. 推迟、延期或重审的博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年三月份或六月份进行。凡推迟、延期或重审通过考核的博士研究生，须推迟申请论文答辩。自审核通过之日起，至申请论文答辩日期之间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不得少于18个月（直博生、本博创新班研究生不少于30个月）。

3. 对转为硕士生培养（未获硕士学位者）、劝退等不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按下述情况处理：

（1）对已获硕士学位者，按当年硕士毕业研究生就业；

（2）对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以及本博创新班研究生等尚未取得硕士学位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转为相应年级硕士生学习。申请博转硕的研究生在学校批准同意前，应当向学校交还已获得的博士生奖助学金。学校批准同意博转硕的研究生，按学校相关规定享受硕士生待遇，并需要重新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硕士论文工作不少于一年。通过论文答辩后，按硕士毕业研究生就业；

（3）对劝退学，按肄业处理。

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进入学位（毕业）论文工作前，各学院应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二)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对其进行跟踪培养：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较差；

2. 有三门以上（含三门）必修课（含本硕创新班、卓越班在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下同）学习成绩偏低（硕士研究生必修课学习成绩按参加考试的研究生人数，包括作为选修课选修的人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该门课程成绩处于最低的5%分数段内，则认定该门课程成绩偏低）；

3. 有一门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

(三)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终止学习或学位（毕业）论文工作。

1. 思想品德、学习纪律、科研作风较差，已不宜继续培养；

2. 在课程学习、文献阅读、专业实践、学位（毕业）论文开题工作中表现的综合分析能力和科研能力较差。

(四) 中期考核工作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进行，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硕士研究生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跟踪培养和终止学习的硕士研究生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 被列为跟踪培养对象的硕士研究生，各学院要重视学位（毕业）论文开题、预答辩和答辩工作，以及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六) 凡被列为跟踪培养对象的硕士研究生，除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取得的学术成果之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取消跟踪培养：

1. 在答辩前至少有一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

人为第二作者在 SSCI、AHCI、SCI、EI、CPCI 索引收录期刊（含国际会议）、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 收录期刊或“中国科技论文在线”网站（发表时由本人和导师同时署名，且综合评价参考值在 4 星及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获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前三）；

3. 获市级（地级市）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排名前四）；

4.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奖及其他荣誉；

5.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市级（地级市）及以上科技成果鉴定 1 项（排名前四）；

6.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评校级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

7. 艺术学院、体育学院、设计学院取消跟踪培养条件由所在学院制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取消跟踪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按正常程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未取消跟踪培养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匿名送审，匿名送审及送审结果处理以学校及研究生院有关要求为准。

三、其他

1. 攻读工程博士、全日制硕士学位留学生等其他类型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2. 本办法自 2017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专业实践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而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为做好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专业实践主要是指密切联系职业实践的教学活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通过到本专业学位相关行业实习实践，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规范，同时参与完成导师横向研究课题或实践单位的研究课题，培养实践研究能力，提高职业素养，具备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团队合作及组织协调能力等。

（一）专业实践时间

专业实践累计时间一般应不少于6个月，其中必须到合作企事业单位开展累计不少于3个月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期间如遇寒暑假，由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协商解决。

（二）专业实践方式

专业实践的方式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

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校内导师的安排下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专业实践：

1. 依托校内导师自身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充分发挥校内导师与企业、行业的联系，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由校内外导师协商安排专业实践。

2. 依托学校（或学院）与企业、行业和政府部门等联合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相关研究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三）专业实践内容

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协商决定，必须从事本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以及在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活动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如工程硕士研究生可从事产品设计、技术攻关、工艺研究、工程管理等。

（四）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的培养模式，校内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校外导师的聘任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校内导师应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的专业领域培养单位参加实践工作，并根据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校外导师的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制订实践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考核；保持与校外导师的有效联系与合作，协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践、学习、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工作。

校外导师负责指导和掌握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实践、学习等情况，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给出研究生实践考核意见。

二、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一）前期工作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的专业实践工作小组，统筹管理本学院专业实践相关事宜，包括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前与实践单位、学院、校内导师签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四方协议书》，开展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教育等方面的教育，审批“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以及处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相关问题等。

（二）中期检查

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实践单位3个月左右，学院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并开展专业实践的中期检查。

（三）后期考核

专业实践结束后，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提交《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并参加专业实践考核。考核小组由实践单位部门（小组）负责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以及员工代表组成。考核须以答辩的形式进行，依据实践报告、实践记录、校外导师鉴定意见、研究生综合表现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及以上方可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

研究生在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 累计请假时间超过1个月；
2. 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实践岗位的、以虚假理由请假的、假期已满不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未归的、假期已满不办理销假手续且累计天数超过7天（含7天）；
3. 多次违反实践单位相关规定且经劝导仍不改正；
4.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三、专业实践评优和评估

（一）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评选

学校每年按一定比例评选校级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专业实践评选重点考查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结合程度，能否提出解决问题的新见解与新方法，解决途径是否具有改进与革新之处，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等。

（二）专业实践专项评估

学校建立常态化的专业实践质量监督机制，组织专家对专业实践进行专项评估，并发布专业实践年度质量报告。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 纳入培养环节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不断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目的和原则

社会实践是研究生关注民生，接触社会，服务社会的重要手段，是引导研究生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综合素质的重要方式。实践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目标，以促进学科交叉和培养创新精神为重点，将传统课堂教学拓展到课外社会实践，将被动学习转变为主动锻炼，促使研究生深入社会，了解国情和民生，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团队精神，提高实践动手能力、人际交往与沟通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

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要求，社会实践活动为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计1学分。不得以其他培养方式或课程学分代替。

二、社会实践的类别

研究生社会实践范围主要包括参加优秀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含专业竞赛项目和社会调研项目），担任助管、助教和兼职辅导员，寒暑假挂职锻炼，担任学生干部，参与志愿服务和创新创业等。结合我校实际，根据社会实践对象和内容的不同，主要分为以下七个类别：

1. 参加优秀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优秀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在每年4月前后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申报一次，包括研究生专业竞赛项目和社会调研资助项目。其中专业竞赛项目指研究生参加各类省级以上的专业竞赛和学术科技竞赛；社会调研资助项目指研究生围绕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或某一专题领域进行的社会调查研究或某社会公益项目的社会实践活动等。

此类别具体实施办法按《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其中参加专业竞赛项目须进入省级复赛阶段，社会调研资助项目须结题答辩方能申请考核。此类别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成绩评定。

2. 担任校内助管、助教、兼职辅导员

研究生担任助管、助教和兼职辅导员等助学岗位有利于培养自身的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其中助管指担任学校各单位办公室工作助理；助教指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上习题课，指导实验和生产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也可担任本科生的部分授课工作；兼职辅导员指担任各学院本科或者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此类别具体实施办法按《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兼任

“三助”工作管理办法》《学生辅导员选拔办法》《学生辅导员考核办法》等执行，任职时间至少满一学期。此类别的岗位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学年审核公布并统一招聘和公布录用名单，由实践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和成绩评定。

3. 寒暑期社会实践基地锻炼

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指学校或学院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签约建立的定向实践锻炼平台（不含学生导师或者实验室合作项目），于每年寒暑假期间选拔、组织研究生到地方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担任职务锻炼，开展为期1个月左右的工作实践。根据挂职单位的工作实际和所挂职务实际，研究生积极参与单位的日常管理、技术开发和生产劳动等活动，提升研究生在社会发展建设中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综合素质，发挥专业优势，为企事业单位管理改革、技术升级等方面做贡献并推动产学研政结合，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此类别具体实施办法按校企双方签订的合同细则执行，由实践所在单位或企业负责成绩评定。

4. 担任研究生学生组织干部

担任研究生学生组织干部指研究生利用课余时间在校研究生团委（含其指导的研究生社团及大学城校区工作委员会）、研究生会（含大学城校区执行委员会）及各学院研究生团总支、研分会担任干部，或担任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等组织学生工作职务。通过学生工作锻炼，在积极服务广大研究生同学的同时，提升自身交流合作、执行策划、团队管理等综合能力。

此类别具体实施办法按各研究生组织自身管理规定执行，实践时间至少一年。校级学生组织由研究生团委、研究生会评定委员会负责成绩评定，各学院及班级组织由学院党委、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及主要学生干部构成的评定委员会负责成绩评定。

5. 参与志愿服务

参与志愿服务指研究生针对校园或社会中的某一服务对象开展非盈利、无偿、非职业化援助，包括参与研究生团委“涌动的红色志愿者服务队”、各学院研究生志愿者服务队以及社会权威组织机构开展的公益志愿者活动。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暑期“三下乡”、西部计划、扶贫支教、春运志愿者、地铁志愿者、日常走访志愿机构等志愿服务活动，在满足个人精神和能力成长需求的同时，服务社会，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此类别具体实施需按《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志愿者管理办法》执行志愿项目申报和志愿时登记，以志愿时系统登记为准。其中研究生阶段需累积服务满 30 志愿时方能申请按该社会实践类别进行考核。此类别由研究生团委负责志愿时核定和成绩评定。

6. 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

此类别可选择创新创业训练或创新创业实践。

创新创业训练指研究生在课余时间参与华南理工大学创业教育学院举办的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学校依托创业教育学院，培育独具特色的研究生创新创业文化，普及创新创业知识，培养创新思维，激发创业精神，锻炼创新创业能力。此类别的研究生须修满 16 学时方能申请按该类别进行考核，

由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学时核定及成绩评定。

创新创业实践指研究生在课余或休学期间将所学知识转为实际应用，形成创业项目，组建创业团队。在经导师同意后，入驻学校相关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或创新创业试验区等场所。此类别具体实施办法按学校相关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或创新创业试验区等的管理规定执行，需入驻成功方能申请按该类别考核，参与人员以相应的注册孵化登记学生名单为准。此类别分别由相应的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或创新创业试验区等的学校主管部门负责成绩评定。

7. 其他实践项目

为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对学校、社会、家乡等起到积极作用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利用寒暑假进行“岭南追梦”等各类社会实践调研，“访谈校友？启迪人生”社会实践活动，回母校宣传华南理工大学等实践活动形式，在家乡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实践调研、科普惠农、教育帮扶、文化公益、法律援助、环保宣传、社区服务、创新创业等切合群众需求、内容丰富多样、形式灵活务实的服务实践活动。

此类别社会实践项目主办方须为学校有关部门或各学院，每年由相关单位发布活动通知和招募需求。此类别累计实践工作时间不低于56小时（不含假期和休息时间，无特殊说明每天按8小时计算），由主办方负责成绩评定。如单个部门实践时间不足56小时，可以参与多个实践项目。

三、实施管理

1. 研究生参与多个社会实践方式且均满足考核要求，可自行选取其中之一作为培养环节考核。

2. 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研究生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以及实践单位的有关规定，创造性地开展实践工作。严禁以社会实践活动名义进行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

3. 研究生必须依照不同实践类别的要求，按照实践计划认真记录实践日志，实践结束后需填写《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表》，由实践单位签署意见并评定成绩（需盖章），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方为有效。

4. 研究生社会实践必须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研究生在学院开展论文答辩申请前提交《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表》至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处签署学院意见。未按要求完成社会实践培养必修环节的硕士研究生不具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5. 所有参与的实践项目必须由学校各部门或学院直接或间接组织开展，自行校外联系参与的实践和工作实习等内容不纳入社会实践考核环节。严禁一切伪造实践材料、虚构实践单位、缩短实践时间等不诚信行为，一经查实，需按本办法重新进行社会实践培养环节考核，并根据情节轻重相应延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间。

四、实施工作要求

1.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以及广大导师要积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为研究生社会实践创造条件，提供机会和保障。

2. 各学院要利用入学教育、班级或年级会议等场合，提前向全体研究生介绍社会实践项目，对实践活动进行指导并开展安全教育，确保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顺利开展。

3.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研究生社会实践实施方案与细则。无特殊说明，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做好研究生社会实践动员、督促、中途安全教育，由学院教务员负责考核表回收、学院意见签署并移交研究生毕业档案材料。

4. 各学院需要根据学科特色与育人实际，立足本单位的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优势，积极拓展资源，逐步建立类别多样、层次分明、覆盖广泛的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将实践活动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本学院研究生的社会实践活动。

5. 学校和各学院在开展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要密切与学生实践单位保持联系，对学生实践期间的人身保险、食宿安排、基本待遇、安全保障等进行沟通落实，为研究生实践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

五、其他事项

1.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可参照本办法参与社会实践，按 1 学分计入选修学分。其中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须按原有培养方案中有关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完成自身专业实践。

3.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学位授予

华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与管理实施细则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获准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请，由学院研究后提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报请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品行端正，在本校学习并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二十一至二十五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组成，任期一般为三年，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的校长或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和学院主管教学、科研、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从教授中遴选，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占成员的70%。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学院提名，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经校长同意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门类或学院设若干个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一般为三年，设主席一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席若干名。原则上主席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兼职秘书一名，负责处理学位工作事宜。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职责。

(一)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审议制定学校学位管理及相关研究生教育文件；
2. 审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3. 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提名名单；
4. 审议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5.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事宜；
6. 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等事宜，负责学位授权学科的质量评估；
7. 审议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8. 审议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
9. 作出研究生招生指标调整的决定；
10. 作出暂停、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协助和配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2. 审查申请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3. 审查分委员会所属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应开设的课程，并审查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

4. 审查向本学科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资格，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5. 审批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组织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6. 提出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的建议；

7. 审定新上岗硕士生导师资格；

8.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9. 研究和处理其它有关事宜。

第三章 学士学位（略）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及申请期限

（一）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硕士学位者，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

2. 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

同等学力申请者，要求已获学士学位，并在获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及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取得一定成果，同时还须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3. 导师或推荐人认为申请者的论文质量符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以供审查：

应届毕业生应提交：“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审批材料”“华南理工大学授予硕士学位人员资格审批表”、阶段考核表、教学（社会）实践报告书和在学期间按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发表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提交：“华南理工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审批材料”“华南理工大学授予硕士学位人员资格审批表”、在学期间按规定获得的学术成果；学位论文。

学位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论文同时（或先后）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同一专业的学位，一经发现此类情况，将停止或撤销所授予的学位。

（二）申请期限

硕士学位申请者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学位申请，学位申请每年进行四次。硕士学位申请者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向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同等学力申请人，由本人提出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相应的分委员会在两个月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同意申请的答复。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

知识；

（三）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论文摘要。

第十二条 课程要求

（一）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按照我校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所申请学位专业全部课程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按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所申请学位专业全部课程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一般不少于一年。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其论点、实验方法、成果或提出的意见，对社会发展或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表明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论文内容，一般包括：

1. 摘要；
2. 绪论；
3. 论文主体；
4. 结论；
5. 参考文献；
6.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论文的绪论应简述所研究问题新的或有创见性的见解，

论文的基本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验证，对所选用的研究方法，需要加以严谨的论证，引用前人的材料要引用原著，利用别人的研究成果，要加附注。

（三）属下述情况之一者，硕士学位论文不予通过：

1. 论文仅是综合他人成果，或纯是资料综合，没有自己的独立见解。

2. 不是本人独立完成，或只是重复前人的试验，得出的结论是显而易见的。

3. 实验计算粗糙，或立论、计算方法有错误，数据不能论证基本观点。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研究生要在规定的答辩日期前两个月完成论文，并送交导师审阅。导师参照本细则第十三条“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的条件，于两周内审毕论文，若同意答辩，学院应组织三至五名相关专家召开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会，由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导师介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思想表现，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出具体意见等。

论文预答辩通过后，研究生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论文预答辩通过的时间为研究生完成论文时间。

（二）学校和学院对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实行事前评审与事后抽查相结合的评审方式。事前评审主要由学院组织进行，学院应在论文答辩前一个月聘请相同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生导师对学位论文进行通讯评阅，其中必须有一名校外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评阅人为三名）。事后抽查由学位办公室组织进行。抽查评审的具体办法和评审结果的处理按照《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

查评审办法》执行。

(三)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 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可从以下几方面审查论文质量, 并提出意见:

1. 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及实践价值;
2.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3. 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
4. 写作的逻辑性、技巧及其它优缺点;
5. 论文是否同意答辩, 是否达到该生所申请的学位水平等。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工作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委托学位申请人所在的学院组织, 以公开的形式进行。

(一) 按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同行专家组成,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答辩委员为五人。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生导师, 其中应当有外单位专家(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其硕士生答辩, 可不必聘请外单位专家), 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中应有一名校外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一人为非本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相同学科的专家担任。

(二) 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由学院主管研究工作的负责人和导师共同讨论提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导师可以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但不能担任主席。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 记录员一至两名。

(三)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工作按规定程序进行, 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通过授予学位的决议, 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后, 送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并作出决议, 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 未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 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 可修改论文, 三个月后至一年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 不得再申请答辩, 并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五)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 不授予硕士学位者,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一般不予审核其学位。

(六)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 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 必须召开会议, 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不得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 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的一半视为通过。

第十六条 建立硕士学位档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 学院应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论文评阅书、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审批材料等一起放入学位档案袋并交至学位办公室, 待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 将授予学位的档案及有关材料分送学校档案馆和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存档。

学位论文应送学院资料室、学校图书馆保存。

第十七条 涉密的学位论文开题、实验、论文撰写及制作、送审、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按《华南理工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华南工研〔2007〕38号)和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密学位论文管理的通知》（华南工研〔2012〕45号）处理。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及申请期限

（一）资格审查

申请博士学位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
2. 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必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还须取得与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相关、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的科研成果；
3. 导师认为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二）申请期限

博士学位申请者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学位申请，学位申请每年进行四次。博士学位申请者应在答辩前三个月向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学位论文在理论或实践上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
5. 第一外国语要求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第二外国语根据需要选修，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课程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按照我校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所申请学位专业全部课程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至少应占整个博士阶段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二。如博士阶段的工作系本人硕士阶段工作的继续和深入，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成果。

（二）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三）论文涉及的各个问题，应能表明申请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四）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和在经济建设中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答辩后在国内外刊物上公开发表。

（五）论文内容要求，参照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

（六）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用中文撰写，字数不少于六万字，中文摘要一千字左右，英文摘要应是中文摘要的翻译。经导师、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后，可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并附上两万字的中文缩写版。具体要求执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

范》。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 博士生应在规定答辩时间的前三个月提交论文，并送导师审阅。导师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一条“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于两周内审定论文，若同意答辩，学院应组织三至五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会，由博士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导师介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思想表现，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出具体意见等。

论文预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论文预答辩通过的时间为研究生完成论文时间。

(二)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按照《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工作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应当是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应有一名外单位专家，博士生导师应达到答辩委员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答辩委员不少于七名，至少有两名非本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导师不能担任委员。

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专家，要坚持标准，保证论文答辩的质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相同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博士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和博士生导师共同协商提名，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查，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导师可以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

员（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除外），但不能担任主席。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要以公开的形式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可参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三）款。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修改论文，三个月后至一年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不得再申请答辩，并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四）凡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不授予博士学位者，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一般不予审核其学位。

（五）完成培养计划的全部学习任务 and 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者，方可授予博士学位。授予学位的审批程序按本细则第十五条第（六）款。

第二十四条 建立博士学位档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院应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审批材料等一起放入学位档案袋并交至学位办公室，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将授予学位的档案及有关材料分送学校档案馆和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存档。

学位论文应送学院资料室、学校图书馆、国家图书馆保存。

第二十五条 涉密的学位论文开题、实验、论文撰写及制作、送审、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按《华南理工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华南工研〔2007〕3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密学位论文管理的通知》（华南工研〔2012〕45号）处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按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华南工研〔2016〕11号）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授予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卓越学者、科学家或者著名政治家或者社会活动家和其他知名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按照《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学位〔2010〕14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九条 学士、硕士、博士的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证书的生效日，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开始。

第三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徇私舞弊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应予复议或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校长批准，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与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华南工研〔2017〕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学位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按培养计划完成全部学习任务，提交学位论文，并且硕士生在学习时间不少于2年，博士生在学习时间不少于3年。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还须通过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二、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答辩成绩为及格及以上。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经学位论文预答辩会、评审和答辩以确定，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三、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博士学位论文及答辩的规定

第三条 学位论文的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用于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至少应占整个博士阶段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二。如果博士阶段的工作系本人硕士阶段

工作的延续，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成果。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学位论文涉及的各个问题，应能表明申请人具有扎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 1 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 1 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和在经济建设中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答辩后在国内外刊物上公开发表。

二、学位论文必须符合《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学位论文原则上用中文撰写，字数不少于 6 万字，中文摘要 1000 字左右，英文摘要应是中文摘要的翻译。

第四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后、送审前，须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具体办法见《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学位〔2013〕8号）。

第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

申请人在进行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前，必须通过学位论文评审。

一、评阅程序。申请人须在预计答辩时间六周前，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及成果评价表至学校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公室上传至教育部“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选聘 3 名同行专家评阅学位论文，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选聘 5 名同行专家评阅学位论文。

二、评审意见的处理。

(一) 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申请人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 1位及以上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适当修改”、其余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申请人应对专家质询的问题写出具体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三) 1位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重大修改”、其余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申请人应对专家质询的问题写出具体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四) 1位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其余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作者应按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为期不少于1个月的修改，并对专家质询的问题写出具体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学位办公室增聘2位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

若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审专家的修改建议存在不同意见，可进行书面申诉，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学位办公室增聘2位专家对原学位论文进行评审。

(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申请人应按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为期不少于3个月的修改，并对专家质询的问题写出具体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学位办公室增聘2位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

1. 2位及以上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重大修改”，其他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

2.1 位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另有 1 位及以上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重大修改”。

若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审专家的修改建议存在不同意见，可进行书面申诉，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学位办公室增聘 2 位专家对原学位论文进行评审。

（六）2 位及以上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必须修改学位论文，6 个月后至 1 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七）增聘的 2 位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处理办法：

1. 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申请人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1 位及以上增聘的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必须修改学位论文，6 个月后至 1 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应当是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应有 1 名外单位专家，博士生导师应达到答辩委员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仍在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对本学科前沿和发展动态比较了解。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不少于 7 名，至少有 2 名非本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导师不能担任委员。

二、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专家，要坚持标准，保证学位论文答辩的质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相同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

会组成名单，由博士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和博士生导师共同协商提名，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查，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导师可以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除外），但不能担任主席。

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我校在职教师，协助主席处理答辩环节的各项事务，包括答辩材料的寄送、答辩过程中的材料传递、答辩委员会决议起草、答辩会会务和接待工作、学位档案整理等。

第七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和时间要求

一、申请人应在答辩前3个月完成学位论文。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后，送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认为该学位论文已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学院应按照《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基本程序》在2周内组织3至5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为申请人举行学位论文预答辩。

二、预答辩如获得通过，即由导师给研究生填写“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格式符合《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如未获通过，申请人应按预答辩会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或重做学位论文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三、申请人认真填写并提交学位论文送审的相关材料，并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查是否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凡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的申请人将学位论文送审相关材料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前送至学位办公室。

四、评阅结果全部返回且符合申请答辩条件的申请人，认真填写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及时送指导教师、学院签署审

批意见，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前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和学位办公室办理答辩手续。审查通过后，方可领取答辩委员聘书及表决票。

五、按照《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基本程序》举行答辩会。

第八条 答辩经费

答辩经费包括学位论文评阅费、答辩委员和工作人员的酬金等。学位论文答辩费开支标准按当年规定执行。答辩经费一般从导师经费中支出。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实验、撰写及制作、送审、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按《华南理工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华南工研〔2007〕3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密学位论文管理的通知》（华南工研〔2012〕45号）处理。

第十条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按《华南理工大学工程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华南工研〔2016〕11号）执行。

第三章 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的规定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工作量，学位论文工作一般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其论点、实验方法、成果或提出的意见对社会发展或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表明作者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

技术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作实践，具有明确的专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二、学位论文必须符合《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学位论文送审前，须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具体办法见《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学位〔2013〕8号）。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学校和学院对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实行事前评审与事后抽查相结合的评审方式。事前评审主要由学院组织进行，评审的具体办法和评审结果的处理按照《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2017年修订）》（华南工研〔2017〕31号）执行。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本学科专业或相近的学科专家，目前仍从事科研工作，比较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前沿以及发展动态，学术作风正派，办事公正。评阅人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人数不少于2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评阅人为3名），且至少应有1名校外专家。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按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成立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至5名同行专家组成，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答辩委员为5人。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担任导师者，其中应当有外单位专家

(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其硕士生答辩，可不必聘请外单位专家)，专业学位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中应有1名校外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1人为非本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相同学科的专家担任。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主管院长和导师共同讨论提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导师可以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主席。

三、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我校在职教师，协助主席处理答辩环节的各项事务，包括答辩材料的寄送、答辩过程中的材料传递、答辩委员会决议起草、答辩会会务和接待工作、学位档案整理等。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和时间要求

一、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后，送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认为该学位论文已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学院应依照《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基本程序》组织至少3名副高以上或以中级职称担任硕导者为申请人举行学位论文预答辩会，学位论文预答辩会应公开举行。

二、预答辩如获得通过，由学院确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名单；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打印。如未获通过，申请人应按预答辩会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或重做学位论文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三、申请人到学院审查是否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领取相关学位论文答辩材料。

四、所有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学位申请人，须按

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答辩预登记，各学院根据答辩预登记的名单，按照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事前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事前评审。

五、申请人应按照各学院规定的时间将评审学位论文交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由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对学位论文进行送审，学位论文评阅书寄回学院办公室收存并进行保密处理。博转硕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和未取消跟踪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位办公室组织评审。

六、评阅结果全部返回且符合申请答辩条件的申请人，认真填写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及时送指导教师、学院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前到学院办理答辩手续。审查通过后，方可领取答辩委员聘书及表决票。

七、按照《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基本程序》举行答辩会。

第十六条 答辩经费

答辩经费包括学位论文评阅费、答辩委员和工作人员的酬金等。学位论文答辩费开支标准按当年规定执行，答辩经费一般从导师经费中支出。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实验、撰写及制作、送审、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按《华南理工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华南工研〔2007〕38号）处理。

第四章 学位审核

第十八条 学位审核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学位评

定委员会审批，授予学位的决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时间以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日期为准。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学位工作，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的一半视为通过。

第五章 学位审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精神，切实加强我校学术道德规范建设和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工作，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保证学位论文质量，从2013年开始，使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对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督促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加强自律和自查，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避免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二、使用原则

1. 所有拟申请学位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除外）都必须按要求参加检测，否则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由各学院统筹安排，由图书馆负责使用“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每篇学位论文只能检测一次。

三、检测方法

1. 各学院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向图书馆提出申请，由

图书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检测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学院出具检测报告。

2. 各学院须向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进行检测，提交检测的电子版应为只含正文部分的 Word 版，须去除封面、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中英文摘要、图表清单及主要符号表、目录、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致谢、答辩决议书、定密审批表，电子版的格式和内容须与拟送审的学位论文纸质版相同。

四、检测结果处理

1. “检测系统”仅是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辅助工具，单凭检测报告的文字复制比并不能科学而准确地判定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和导师可根据检测报告作出判断。

2. 导师应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并督促学位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中存在学术不规范的部分进行修改。

3. 若发现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学院应该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上报学位办公室，由学校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4. 凡弄虚作假故意规避学位论文检测的学位申请者，一经发现与核实，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本办法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4 年 7 月第 2 次修订

附件 2

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 (2017 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对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采取事前送审与事后抽查相结合的评审方式。

二、事前送审

事前送审是指在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其学位论文由学院进行送审，主要由学院以盲审形式进行评阅。

(一) 论文送审

所有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辩预登记，各学院根据答辩预登记的名单，按照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事前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事前送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根据所辖学科的具体情况制定硕士学位论文事前评审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盲审方式、评审专家选择、免盲审条件、提交论文时间等，实施细则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后方可执行。

（二）评审结果处理

评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适当修改后答辩、重大修改后答辩、不同意答辩四种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如两位评阅人均同意答辩，论文作者即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如有评阅人认为论文需要进行适当修改，论文作者应当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方可答辩；

3. 如有评阅人认为论文需要做重大修改，论文作者需对论文做出修改，并由所在学院分会主席指定3名专家对修改后的论文进行审阅，专家签字同意答辩后方可答辩；

4. 如有评阅人不同意答辩，论文作者需对论文进行修改，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由学院另聘请两名校外专家评审论文，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的方可申请答辩。

5. 评审结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进行答辩申请。论文作者须对论文做出重大修改，3个月后至1年内方可重新申请论文送审及答辩：

（1）若出现两位评阅人均认为论文需做重大修改。

（2）有1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1位评阅人认为论文需做重大修改。

（3）2位评阅人均不同意论文答辩。

（三）评审经费

事前送审的学位论文评审经费由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盲审人数按100元/人的标准下达评审经费。

三、事后抽查

事后抽查是指学位申请人被授予硕士学位后，学校为检验、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而采取的抽查评审。事后抽查由学校组织进行。

（一）抽查方法

按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抽查，各学院每年的抽查比例根据往年的抽查评审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总体抽查比例为5%。每年1月份，由学校学位办公室对全校上一年度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评审。

（二）评审方式

采取单盲方式（即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不做匿名处理，但对学位论文评阅人的信息保密），由国家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选择3位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进行评审。

（三）评审结果认定

学位论文的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种情况。

1. 同一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有2位及以上专家的评阅意见为“较差”，该篇论文整体评价为“不合格”，认定该篇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2. 若有1位专家评阅意见为“较差”，则加送2位校外专家评阅，若加送论文评阅意见中仍有“较差”，则该篇论文整体评价为“不合格”，认定该篇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四）评审结果处理

1. 对连续两年事后抽查评审结果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学校将在下一年度加大对该学院学位论文

事后抽查的比例或由学位办公室对该学院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进行事前抽查。

2. 连续2年同一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事后抽查评审结果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下一年度该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全部参加事后抽查评审。

3. 事后抽查的评审结果与学院和指导教师的硕士生招生指标挂钩，根据事后抽查的评审结果调整学院和指导教师的硕士生招生指标数。

（五）评审经费

事后抽查的评审经费由研究生院负责。

四、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华南理工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华南工研〔2007〕3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密学位论文管理的通知》（华南工研〔2012〕45号）办理，不参加事前和事后抽查。

五、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办法（试行）》（华南工研〔2012〕77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答辩和答辩的基本程序

一、预答辩

论文预答辩会应公开举行，由学院组织。

预答辩会内容：

(1)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前人工作情况，论文工作量，实验，主要数据和结论，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

(2) 与会专家对论文发表意见和看法；

(3) 导师介绍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品行和学术作风、综合意见，作出论文是否通过的决议。

学位论文如获得通过，即由导师给研究生填写“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如未获通过，研究生本人应按预答辩专家出具的意见进行修改或重做论文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二、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程序

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1) 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时间：硕士生不少于二十分钟，博士生不少于三十分分钟）。

(2) 答辩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问题，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十分钟，博士生不少于十五分钟）。

对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和申请人答辩情况，记录员要认

真地在答辩审批材料的指定栏目中详细记录。

(3) 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4) 申请人回答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中提出的问题。

(5) 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举行会议，申请人和列席人员暂时休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秘书和研究生院有关工作人员可列席会议），进行如下议程：

①答辩委员对论文水平、答辩情况、课程学习和政治思想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论、交换意见。

②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通过毕业或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并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级评定答辩成绩，评分项目为论文选题与综述、论文学术水平与创新性、论文综合能力表现、论文写作和答辩情况等几个方面。

③秘书统计表决结果，主席检查并公布表决结果。

④秘书起草并宣读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讨论修改决议；答辩决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答辩委员同意才可通过。

(6) 复会，申请人和列席人员回到会场，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宣布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2. 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内容

(1) 对论文的学术评语；

按各评分项目（论文选题与综述、论文学术水平与创新性、论文综合能力表现、论文写作和答辩情况），分别对论文写出评语，特别要对论文反映出作者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深广性，以及论文成果的新见解和创造性情况作出恰当的评价，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中存在重大异议（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在答辩过程中须对评阅

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或质疑作出明确的回复。

(2) 论文答辩成绩（博士论文评阅结果含 2 份及以上异议（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申请人，答辩成绩原则上不能评为“优秀”，硕士论文评阅结果含 1 份及以上异议（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申请人，答辩成绩原则上不能评为“优秀”）；

(3) 是否达到毕业和授予学位的水平，是否准予毕业和建议授予何种学位；

(4) 如论文未获通过，决议中还应包括是否同意在一年内修改论文，三个月后至一年内重新组织论文答辩的决定；

(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有过半数的答辩委员认为该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硕士学位者，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3. 论文答辩的组织与接待工作

论文答辩的组织与接待工作，由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所在单位具体负责，申请人本人不能参与答辩的组织和接待。

附件 4

华南理工大学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科研生力军及学科支撑点的作用，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现就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提出如下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至少应取得一项学术成果，如论文、专利、鉴定、奖项、版权、新产品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取得的成果应属于解决实际问题的应用性研究范畴。

二、各学院应根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特性及学科特点分别制定或修订实施细则，包括取得学术成果的级别和数量等，鼓励学院制定高于本通知标准的要求，报学位办公室审核后执行。

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发表或录用的论文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并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对取得专利、鉴定、奖项、版权、新产品等其他学术成果的作者排名和署名单位等要求，由各学院根据不同学科的具体情况确定。

四、论文一般要求在公开出版或发行的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对于只是取得录用尚未发表的周期较长的高水平论文（如 SCI 高分区、人文社科 I、II 类及各学科指定的重要期

刊等)成果的硕士研究生,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可先准予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待其在毕业后两年内该篇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后,方可领取学位证书。被录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学术期刊编辑部的书面录用证明原件,并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定为有效学术论文。如出现两年内该篇学术论文没有公开发表或变更署名单位等情况,学校将追究导师及学生的相关责任。

五、未能按期提交规定所需学术成果的硕士学位申请者,将对其学位授予质量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核,其学位论文须由学位办公室组织匿名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六、此规定适用于2014年9月后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华南理工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学校知识产权，规范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广东省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和《华南理工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涉密论文是指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生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其选题内容为我校承担的科研任务的，按照本规定执行；选题为其所在单位承担的科研任务、且涉及国家秘密的，其学位论文的管理自提交论文评审起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与审批

第四条 凡论文选题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均需申请为涉密学位论文，国家秘密项目主要指：（一）国家有关部委、省市等下达的由我校负责完成的国家秘密项目，包括武器装备预研项目、民口配套项目、军工“863”项目等。（二）企事业单位委托我校负责完成的有明确定密依据的国家秘密项目。

第五条 论文选题未涉及国家秘密、但涉及尚未公开的内部事项的，不能定为涉密学位论文。绝密级的国家秘密项

目不能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内容。本科生学位论文不能定为涉密论文，即其选题不能涉及国家秘密和不能公开的单位内部事项。

第六条 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机密、秘密。机密级论文保密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不得短于 10 年；秘密级论文保密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不得短于 5 年。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原则上与所涉及秘密项目的密级一致或低于原项目密级。

第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须在开题前填写《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提出论文定密密级建议，经所在学院保密工作小组、学校科学技术处（军工项目管理办公室）、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并报学位办公室和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第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其所属工作单位负责其本人以及论文试验、撰写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工作，须在开题前填写《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经其所属单位保密主管部门审批并提出密级建议后，报所在学院保密工作小组、学校保密委员会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并报学位办公室和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九条 各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涉密学位论文各环节的保密管理工作，对论文的开题、实验、论文撰

写及制作、送审、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纳入学校涉密人员进行管理，研究生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必须根据保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并与研究生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在涉密学位论文的完成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献、图片、磁盘、实验原始数据等资料均按照涉密载体和密品进行管理，参加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研究生不得私自将此类资料带出实验室和办公室，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涉密资料，不得向无关人员谈论涉密学位论文的有关内容。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也是科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学术交流、发表论文等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保密规定。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不得在联网的计算机上撰写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制须到我校指定的场所内完成。涉密学位论文须在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保密期限和印制数量编号，标志符号为“★”，“★”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如“秘密★10年”。涉密学位论文在装订时，必须将相应的《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复印件附在论文的后面。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送审、预答辩和答辩等各环节要按照学校的有关保密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

学校学位办公室根据导师提出的建议送审专家名单，确定涉密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并须与评审专家签署保密协议。论文必须通过机要寄送或交换，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达评审专家；已评审完毕的论文原件及其评审意见要通过机要寄送或交换，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返学校。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参照《华南理工大学涉密活动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唯一归档部门为学校档案馆，由学校学位办公室按学位授予批次收集后统一移交，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接收、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校档案馆以《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为依据来确定保密论文，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华南理工大学的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学位论文需专门地点存放、专人负责，在保密期限内不得对外查阅和公开。未附有《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的论文，按非保密学位论文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由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军工项目管理办公室）、各有关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档案馆按学校有关涉密档案管理办法

管理涉密学位论文。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015 年 7 月第 5 次修订

奖 助 与 处 分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和荣誉奖励的规定

奖助学金的设置和管理是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更好地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和荣誉奖励。

第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和荣誉奖励的种类

-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二)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
- (三)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
- (四)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 (五) 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学金
- (六) 社会捐赠奖学金

第二条 管理机构

(一) 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指导、统筹、协调、组织及管理。

(二)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实施细则和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具体评定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一) 评审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程序科学合理，确保评审质量。

（二）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1.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为2万元/人。

2. 名额分配原则

（1）参考各学院在校全日制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

（2）参考各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

（3）向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亟需发展的学科适当倾斜。

（三）申请资格和基本条件

1. 申请资格

我校在册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硕博连读研究生取得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 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或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者。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者（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或保留学籍者。

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者，将撤销其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定

（一）申请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学业奖学金与助学金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014年9月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10000元/年，奖励比例为100%。

2014年9月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16000元/年，奖励比例为100%。

2.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其中，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

学校助学金包括学校资助部分和导师资助部分：2014 年 9 月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6800 元；2014 年 9 月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8000 元。具体设置如下：

类别	学科	2014 年 9 月前入学的博士生		2014 年 9 月后入学的博士生	
		学校资助 (元/年)	导师资助 (元/年)	学校资助 (元/年)	导师资助 (元/年)
一类	理工医科 管理学科、经济学科	4800	12000	6000	12000
	数学、人文学科	16800	0	18000	0
二类		2400	14400	3600	14400
三类		0	16800	0	18000
四类		16800	0	18000	0

类别说明：导师招收的第一个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其奖助学金类别定为“一类”，招收的第二个，其奖助学金类别定为“二类”，招收的第三个及第三个以后的博士研究生，其奖助学金类别定为“三类”，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担任博士指导教师招收第一届博士研究生时，可申请 1 个特别奖助学金名额，其奖助学金类别定为“四类”。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定

（一）申请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学业奖学金与助学金标准

1. 学业奖学金

2014年9月——2015年9月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励比例为20%，标准为12000元/年；二等奖励比例为20%，标准为10000元/年；三等奖励比例为60%，标准为8000元/年。

2016年9月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励比例为20%，标准为12000元/年；二等奖励比例为30%，标准为10000元/年；三等奖励比例为50%，标准为8000元/年。

2. 助学金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资助比例为100%。

（三）申请者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 有以下情况之一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3. 参评学年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有休学者；
6.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四）评定办法、时间和流程

详见“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华南工研〔2014〕11号）和评定当年的具体工作通知。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一）申请范围

凡是在学校研究生团委（含其指导的研究生社团）、研究生会、研究生会大学城校区执委会及各学院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分会、研究生班级组织（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中担任主要干部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职、定向委培除外），任职满一学年（或一届）者均有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奖资格。

（二）奖励标准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分校级荣誉和院级荣誉两个等级。

校级荣誉为“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制定，由学校发文表彰，奖金为2000元。

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由各学院表彰，具体评

选比例和奖励标准由各学院负责制定。研究生团委（含其指导的研究生社团）、研究生会、研究生会大学城校区执委会可设立“研究生干部之星”荣誉，具体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由研究生团委负责制定。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给予各学院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团委（含其指导的研究生社团）、研究生会、研究生会大学城校区执委会“研究生干部之星”一定的经费支持。

（三）评定办法

研究生团委（含其指导的研究生社团）、研究生会、研究生会大学城校区执委会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标准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制定，各学院研究生组织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标准由学院“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评选标准应包括日常工作情况、工作成效、群众评价等方面内容。

每年评定一次，一般于每年9月上旬开始，10月公布评审结果。

第七条 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学金

为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积极参加科研工作、勇于创新、踊跃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提高我校研究生学术水平，学校设立“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学金”，每年定期对在校研究生在上一年度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给予奖励。

第八条 社会捐赠奖学金

社会捐赠奖学金是由社会各界捐赠给学校并按捐赠人的意愿所设，其评选对象、奖励等级、名额和评选时间按捐赠单位与学校签订的双边协议执行。

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和荣誉奖励的评定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2017年6月第8次修订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发布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专项拨款和学校投入，用于奖励在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统称“研究生”），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国防生）均有资格参评，在职学习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除外。

第二章 等级设定、奖励标准和奖励名额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设定及奖励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014年9月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为100%，奖励金额为10000元/年，用于冲抵学费。

2014年9月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为100%，奖励金额为16000元/年。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014年9月——2015年9月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励比例为20%，奖励金额为12000元/年；二等奖励比例为20%，奖励金额为10000元/年；三等奖励比例为60%，奖励金额为8000元/年。

2016年9月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励比例为20%，奖励金额为12000元/年；二等奖励比例为30%，奖励金额为10000元/年；三等奖励比例为50%，奖励金额为8000元/年。

第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各学院当年奖学金参评人数，并结合各学院学科建设、培养质量等情况分配名额。

第三章 申请条件、评定标准与评定规则

第六条 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

优良。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只能用于当学年，不得跨学年使用。

第八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依据招录过程中的初试和复试总成绩进行评定。

第九条 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申请人上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为所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相应学位阶段的成果）、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评定，各学院结合学科特点自行制定评定细则。

第十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 （三）参评学年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 （五）参评学年学籍状态有休学者，
- （六）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上述情况的，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作为研究生奖学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的制定、名额分配、获奖名单的审定等工作，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的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自秋季开学后启动，各学院指标分配原则依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学院按照相应比例和名额，遵照评定标准与规则完成组织申报、初评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等工作，并将推荐名单报送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完成初评结果汇总、审核、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等工作。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当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申诉人如果对学院的答复

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 11 月份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须根据本细则制定评定方案，并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2017 年 6 月第 2 次修订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发布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学校助学金经费由学校 and 导师共同承担，用于提高博士研究生待遇水平。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

（一）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按月发放，每月发放1250元。

（二）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按月发放，每月发放500元。

第五条 学校助学金（包括学校资助和导师资助）

（一）博士研究生学校助学金

2014年9月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6800元，按月发放，每月发放1400元。

2014年9月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8000元，按月发放，每月发放1500元。

博士研究生学校助学金设置方案如下：

类别	学科	2014年9月前入学的博士生		2014年9月后入学的博士生	
		学校资助 (元/年)	导师资助 (元/年)	学校资助 (元/年)	导师资助 (元/年)
一类	理工医科	4800	12000	6000	12000
	数学、人文学科	16800	0	18000	0
二类		2400	14400	3600	14400
三类		0	16800	0	18000
四类		16800	0	18000	0

博士研究生导师须按时缴纳博士研究生学校助学金的导师资助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资助金额转入学校指定经费项目的将减少其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类别说明：导师招收的第一个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其奖助学金类别定为“一类”，招收的第二个，其奖助学金类别定为“二类”，招收的第三个及第三个以后的博士研究生，其奖助学金类别定为“三类”，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担任博士指导教师招收第一届博士研究生时，可申请1个特别奖助

学金名额，其奖助学金类别定为“四类”。

（二）硕士研究生学校助学金

硕士研究生导师应根据硕士研究生在学习、科研方面的表现每月发放“助研”津贴。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发放说明

第六条 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为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研究生助学金办法的制定、助学金名单的审定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申请、审核等工作，工作组由学院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

第八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每月助学金发放名单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定，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放。

第九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研究生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疾病、创业、参军等原因办理休学手续的，休学期间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复学后再行发放。

第十一条 同一年度研究生如有严重违法乱纪或按培养计划未及时完成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相关工作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将取消享受助学金资格。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须在研究生缴费注册后，按照学籍规定的学制时间进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原则上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博士研究生超过学制规定时间后的第一年，如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并将导师资助金额转入学校指定经费项目后，学校将按其原学校助学金的类别标准继续资助一年，国家助学金则停止资助。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提出申诉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核实后予以回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2017 年 6 月第 1 次修订

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创新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博士研究生选择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和开拓性的研究课题，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促进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的产生，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华南工办〔2005〕7号文件），设立“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以下简称“优博创新基金”）。为做好优博创新基金的管理和资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优博创新基金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跟踪检查、验收、处理有关异议事项以及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其它问题等。

第三条 优博创新基金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每年拨款 350 万元，资助成果突出的在校博士研究生 250 人左右。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学位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能紧密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实际问

题，具有重要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

（二）论文内容有重大创新，研究结果可能促使本学科领域科学研究的突破性进展，或有重要的直接应用价值；

（三）申报者需具备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与素质，在本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学术成果突出，已在本学科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已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并取得重要成果（奖项、专利等）。

第六条 申报工作

每年进行两次，研究生院在每年的3月和9月受理申报。申报与评审程序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征得导师同意后，提出申请，并填写《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申请书》、《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规划书》（以下简称“规划书”）一式一份，报所在学院；

（二）各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研究生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资助建议，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并进行公示；

（五）公布优博创新基金资助名单。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经费管理

第七条 优博创新基金资助期限最长为一年，资助标准分为每月800元、1800元和2500元三个等级。对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可获得特等资助，资助标准为每月5000元。

第八条 资助经费直接划拨到博士研究生名下，同时学校优先资助获得优博创新基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赴境外参加

一次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获资助期间，若因故终止资助，经学院签署终止意见后，以书面形式报送研究生院。资助终止后，未拨经费停止拨付。

第四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条 优博创新基金实行绩效考核制度

凡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资助期满后，必须参加绩效考核，填写《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考核表》，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资助期内须发表学术成果，在本学科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专利成果。其中，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是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及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专利成果发明人可以是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专利权人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在前三名）奖励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在前两名）的创造性成果可等同于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获得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在前五名）奖励的创造性成果可等同于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具体的评审条件及验收标准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创新基金实施办法（试行）》（华南工研〔2009〕41 号）同时废止。

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 创新基金实施细则 (试行)

为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学校设立“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以下简称“优硕创新基金”），用于资助硕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专业竞赛、开展创新实践，同时用于奖励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优硕创新基金”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包括项目的申报、评审、跟踪检查、验收、处理有关异议事项等。

一、专业竞赛项目

专业竞赛项目主要资助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参加国际国内科技创新竞赛、创业大赛、作品展览、文化论坛等各类学科高水平专业竞赛，并对专业竞赛获奖研究生进行奖励。本项目每年进行一次集中申报。

(一) 设立目的

培养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素养、创新思维和自主创新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开展各类科技学术文化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

(二) 项目申报

1. 申报对象

在读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含定向就业）。

2. 申报方式

(1) 学校组织申报

对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大型赛事，由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负责组织申报，指定指导教师进行队员的选拔、培训及参赛。

(2) 学生自主申报

对于各类省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专业竞赛，学生可自主申报。申报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团队一般为3-5人。申报者须具有实践探索精神，具备保证项目研究顺利进行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以及前期研究基础，申报项目须有科学性和学术价值、创新性与市场前景，研究方法合理可行，申报时须提供能证明相应专业能力的相关材料。

(3) 每位申报者一次只能申报或参与一个项目，项目结题后方可继续申报或参与新的项目。申报者必须得到至少一名相关学术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推荐。

(三) 项目评审

1. 评审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2. 评审流程

(1) 申报者填写申报书（一式三份），经指导教师签名推荐、学院盖章后交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初评，主要审查申报项目的形式条件、资助范围条件、申报者资格等，确定进入复评项目的名单；

(3) 评审专家组复评，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申报者的研究能力等；

(4) 研究生院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布获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金额。

(四) 资助标准

以项目的形式进行资助，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资助标准分别为 20000 – 60000 元和 4000 – 15000 元。项目经费采取批准额度、分期拨款、审核报销的方式进行发放。资助周期一般为一年。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资助项目的资料费、材料费及参赛差旅费等。

(五) 成果奖励

对于在学校认定的各类省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专业竞赛中获奖的研究生（包括未获得“优硕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均可申报“优硕创新基金”奖励。具体认定范围参照评奖当年的《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专业竞赛奖励目录》（由研究生院另行公布）。

具体奖励金额如下：

1. 国际及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作品组人民币 4000 元

一等奖作品组人民币 3000 元

二等奖作品组人民币 2000 元

三等奖作品组人民币 1000 元

2. 省级竞赛

特等奖作品组人民币 3000 元

一等奖作品组人民币 2000 元

二等奖作品组人民币 1000 元

三等奖作品组人民币 600 元

如获奖研究生同时获学校其他专项基金奖励，以最高奖

励标准为准，不再重复奖励（可以补齐奖金差额）。

二、创新实践项目

创新实践项目分为“社会实践资助项目”和“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奖励项目”两类。其中，“社会实践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围绕当前社会关注热点或某一专题领域进行社会调查研究、撰写高水平社会调查报告的项目；“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奖励项目”主要用于奖励在专业实践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本项目每年进行一次集中申报。

（一）设立目的

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服务意识，激励硕士生在知识创新实践和技术创新实践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进一步引导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高质量的专业实践工作。

（二）项目申报

1. 申报对象

在读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含定向就业）。

2. 申报条件

申报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申报者须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申报项目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和创新性；立论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合理可行。申报者应在指导教师的引导下，以项目的形式，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开展社会服务，或在专业实践中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

3. 每位申报者一次只能申报或参与一个项目，项目结

题后方可继续申报或参与新的基金项目。申报者必须得到至少1名相关学术领域硕（博）士生导师或相当学术水平的教授、专家的推荐。

（三）“社会实践资助项目”评审、管理及验收

1. 评审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2. 评审流程

（1）申报者填写申报书（一式三份），经指导教师签名推荐、学院评审后报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初评，主要审查申报项目的形式、申报者资格等，确定进入复评项目的名单；

（3）评审专家组复评，主要审查项目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申报者的研究能力等；

（4）研究生院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布获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金额。

3. 管理与验收

（1）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研究生院三方按照确定资助金额共同签订项目资助合同。合同生效后，研究生院划拨研究经费。

（2）项目成员按计划任务书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研究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减少研究内容、更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报研究生院审批。

（3）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项目负责人向研究生院提交中期报告，报告中应明确说明是否按计划要求和进度完成项目任务。对于确有进展、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继

续予以支持；对于进展迅速、效益显著的项目，可加大支持力度；对于进展缓慢或无进展的项目，减少或中止对其经费上的支持，直至追回已划拨的经费。若需中断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批准中止的项目，须办理项目中止手续并退还剩余的研究经费。对于未能及时开展研究的项目，或未办理手续擅自中止研究及擅自更改研究内容的项目，须退还全部研究经费。

(4) 实行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在资助期满后，必须参加绩效考核，填写《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考核表》和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于项目完成质量较好的成员，其申请的新项目将予以优先考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不再受理申报者的下一次申报。

(四) “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奖励项目” 评选细则

1. 评选标准

申报者思想表现良好、遵纪守法；专业实践的任务是来源于实践单位的应用课题或实际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专业实践课题有一定难度，本人在课题中承担主要的工作；专业实践取得一定的成果并具有较高水平，获得实践单位的认可；学位论文选题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

2. 推荐名额分配

各学院推荐名额不超过当年专业实践考核通过人数的15%，推荐对象仅限于当年专业实践考核结果为通过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含周末班）。

3. 评选流程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征得校内外导师同意后，填写

《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推荐表》；

(2) 各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在推荐表上签署意见后按照本学院推荐名额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

(4) 研究生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初步确定拟评为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的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并进行公示；

(5) 公布获评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名单，颁发证书。

(五) 资助及奖励标准

“社会实践”资助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资助标准分别为 20000 - 60000 元和 4000 - 15000 元。项目经费采取批准额度、分期拨款、审核报销的方式进行发放。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资助项目的调研差旅费、资料费等开发研究费用。资助周期一般为一年。

评选“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名额每年约 50 人，奖励标准为 3000 元/人。

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项目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项目分为“校级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项目和“校级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项目两类。本项目每学年开展一次评选奖励工作。

(一) 设立目的

实行有效的质量激励机制，提升硕士生学位论文的整体水平和质量。

(二) 评选对象

一般为评选年份的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下列硕士学位论文不参加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1. 论文作者在论文答辩前已获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

2. 涉密论文。

（三）评选标准

1. 校级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并有明显的创新性；

（2）在理论或研究方法方面有所创新，在本学科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

（3）论文符合各学科的学术规范，学风严谨；

（4）材料翔实，内容充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撰写规范；

（5）论文答辩成绩在良好以上。

2. 校级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1）选题应紧密结合本领域实际，具有明确的现实性、针对性和应用价值，具有广阔的社会经济效益前景；

（2）论文能有效运用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对本领域的实践问题进行研究，有较强的应用创新，取得较为突出的应用性成果；

（3）论文符合各专业领域的学术规范，学风严谨；

（4）材料翔实，内容充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撰写规范；

（5）论文答辩成绩在良好以上。

（四）评选流程

1. 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2. 申报

申报者填写《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提交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该委员会对申报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初评，通过初评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所在学院本次评选时间范围内获得硕士学位人数的比例要求。

3. 评审

学校学位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通过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并进行公示、公布。

（五）奖励标准

每年奖励 100 人左右。对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颁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证书，奖励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奖金各 5000 元人民币；并择优推荐参评广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对已批准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撤销对作者的奖励并做出相应处罚。

本细则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各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标准

为进一步鼓励研究生撰写高质量的学位论文，学校已提高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标准，提高后的奖励标准如下：

1.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标准：12 万元/篇（作者 5 万元，指导教师 5 万元，课题组 2 万元）。

2.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奖励标准：6 万元/篇（作者 3 万元，指导教师 3 万元）。

3. 广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标准：3 万元/篇（作者 1.5 万元，指导教师 1.5 万元）。

4. 广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标准：2 万元/篇（作者 1 万元，指导教师 1 万元）。

5. 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标准：2 万元/篇（作者 1 万元，指导教师 1 万元）。

6. 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标准：1 万元/篇（作者 0.5 万元，指导教师 0.5 万元）。

除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外，同一学位论文不重复发放奖金，取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2012 年后（含 2012 年）获得的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按本标准执行。

2013 年 6 月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 管理办法

研究生兼任“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是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创新意识和认真负责的精神，有利于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激励机制，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有利于缓解研究生就学期间的经济压力，因此，为规范我校研究生“三助”管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三助”的工作职责和内容

1. 教学助理（助教）：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上习题课，指导实验和生产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

2. 科研助理（助研）：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岗位主要由导师根据课题研究的需要而设置。

3. 行政管理助理（助管）：担任机关部处和学院行政管理和教学管理相关辅助工作。

二、聘用条件和原则

1. 凡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表现好、为人正直、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学有余力的非在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可申报研究生“三助”岗位。

2. 在校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同时兼任多个“助教、助管”岗位，特殊情况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报党委研究

生工作部审批。

3. 聘用单位应根据岗位的要求采取公开招聘和择优录用的聘用办法，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4. 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必须以不影响正常学业为前提，不得因受聘担任“三助”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

三、聘用办法

1. 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申请助教和助管岗位，其中，申请助教岗位时间为每学期末，申请助管岗位时间为每年7月。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准岗位数量后，面向全校招聘研究生。

2. 申请助教、助管岗位的研究生须填写《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申请审批表》，并经导师同意和学院批准后，将表格交至聘用单位。聘用单位对拟聘对象进行考核、面试，提出是否聘用的意见，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3. 申请助教和助管岗位的研究生须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助教岗位的聘期均为一学期，助管岗位的聘期为一学年。聘用单位每月对受聘研究生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酬金。

4. 研究生因故申请不再担任“三助”工作，需提前一周向聘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聘用单位同意。对未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经聘用单位“三助”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可终止聘任，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本人。聘用单位需及时将终止聘任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聘期考核和续聘

各单位于聘期结束时对兼任助教、助管的研究生进行考核，根据聘用单位或导师意见予以续聘或解聘，并将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五、酬金标准及其经费来源

1. 助教：兼任五山校区助教的工作酬金标准：批改作业 0.5 元/份，辅导答疑 20 元/小时，辅导实验 18.3 元/小时；基础课助教总酬金上限为 800 元/月，实验课助教总酬金上限为 750 元/月；

兼任大学城校区助教的工作酬金标准：批改作业 0.45 ~ 0.65 元/份，辅导答疑 22 元/小时，辅导实验 19 元/小时；基础课助教总酬金上限为 900 元/月，实验课助教总酬金上限为 800 元/月。

助管：应承担每周 10 小时的工作量。聘用单位可根据经费的来源及受聘研究生承担的工作性质，完成工作的情况（质和量）来确定酬金，每月上限 750 元。若由于工作需要而增加工作量时，聘用单位可酌情增加酬金（自筹）。

助研：酬金标准由指导教师确定。

2. 经费来源

兼任助教、助管的研究生，酬金由学校预算支出；兼任助研工作的酬金由导师从科研课题经费中支出。

3. 酬金发放办法

(1) 助研

导师按照财务处有关规定按月发放。

(2) 助教、助管

聘用单位考核合格后，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月发放酬金。

六、有关政策

1. 研究生担任“三助”工作可作为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教学实践环节。

2. 研究生担任“三助”工作期间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在明确研究生本人权属的情况下可申报各种奖项。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2017年6月第9次修订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国家培养合格的高层次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华南理工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有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侵犯他人权利行为的研究生，学校根据情节性质、过错严重程度、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送交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纪律处分分为以下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

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参照有关条款，加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

（二）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四）在本校已受过处分或有违纪行为，再次违纪；

（五）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六）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组织策划者；

（七）故意拖欠赔款、退赃；

（八）其它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五条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2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在前款确定的处分基础上加重一档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六条 违纪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能主动如实交待错误事实，认错态度好，真诚悔改，有减少或消除损害后果的行为；

（二）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或提供重要线索等有立功表现，经查证属实的；

（三）其它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义务。有下列行为者应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对策划者、组织者给予留校查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骨干分子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通过现有的各种传播媒介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党的方针和政策、分裂祖国、破坏祖国统一的文章、

演说、宣言、声明等，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制作、印刷、书写、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布、传播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团，从事非法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组织开展非法宗教、迷信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制造或散布谣言煽动群众，制造混乱，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处罚者：

（一）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被免于刑事处罚或免于起诉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其中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泄露国家机密、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机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者（物品价值按当时市场价计），除追回赃款赃物或按价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不足 500 元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为具有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行为者，虽未获得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毁、转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抢夺、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应给予下列处分：

（一）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下列处分：

（一）策划：

1. 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打架造成人员受伤或损坏公共财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引进校外人员到校打架肇事者，从重处罚，造成后果，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打架：

1. 动手打人未伤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致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先动手打人者，从重处理；

(三) 袒护：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伪证：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造成调查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因伪证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或工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持械打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受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违反社会风纪，情节严重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发生婚外性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骚扰、猥亵异性，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嫖娼、卖淫或介绍、收容嫖娼、卖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破坏他人婚姻、家庭或以恋爱为名玩弄异性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观看、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聚众观看淫秽书画、网络、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涂写、张贴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书画、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在校内打麻将作赌博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走私、贩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或以其他方式蓄意伤害他人身体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种植、制造、运输、买卖、吸食、注射毒品，或引诱、教唆、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危害公共安全，破坏、损毁公共交通标志、交通设施、电力燃气设备、安全设施或以其他方式危险方式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水源、森林、农场、公共建筑物或其他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除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未经批准，私自占用学生宿舍者；

(二)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人，或将床位转让他人，造成不良后果者；

(三)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有关规定，经教育不改者；

(四) 扰乱宿舍秩序，对他人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教育不改者；

(五) 破坏宿舍公共卫生，经教育不改者；

(六) 违反《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其他相关规定，经教育不改者。

第二十二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危害网络安全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 非法进入他人计算机或信息系统，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查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滥用计算机网络资源，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侵犯他人通讯自由、通讯秘密或其它合法权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在互联网上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煽动闹事，制造混乱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未经允许擅自改动、迁移、侵占、盗窃、损毁通信设施（包含无线 AP，光纤，交换机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 在网络上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者，参照有关规

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一）徇私舞弊考取研究生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有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学期内，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离校者，按旷课处理，累计天数达到：

（一）7日以上14日以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15日以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超过一个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其他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伪造证件、证明或成绩单，假冒他人签名，盗用印章，提供虚假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转借学生证、医疗证、图书证等有效证件，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诬陷、诽谤他人以及严重骚扰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

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酗酒闹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国家、学校财产造成较大损失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逾期不离校，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学生宿舍者，给予记过处分；在离校前有其他违纪行为者，参照有关条款，给予警告直至取消毕业生资格，并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处理：

（一）受处分者，取消其当年奖学金的评选和其他活动的评优资格；

（二）取消受处分者其违纪当年获得的优秀（先进）个人称号；

第三十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研究生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可以参照华南理工大学有关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学生权益

第三十一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

（一）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必须事先告知学生本人，并听取学生的陈述或申辩；

（二）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有关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校可责成该学院重新审议；

（三）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其所在学院查证并做出决定，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四）给予研究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其所在学院查证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上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五）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在完成学院、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主管校领导逐级审核后，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六）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七）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与有关学院协调处理；

(八) 在特殊情况下，学校有权对违纪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纪处分的管理：

(一)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二) 处分决定视情况在全校、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

(三) 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三条 处分的解除：

(一)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学生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可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二) 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经鉴定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违法、违规、违纪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解除处分的权限、报批程序与处分的权限、报批程序相同；

(四)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处分决定做出后 15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四条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享有申辩、

申诉的权利和机会：

（一）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三）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调查、处理并作出相应决定；

（四）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五）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受处分的研究生，其学位、学籍、档案、户口等按《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中有关条例执行。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须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未涉及的研究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违纪事件，由学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保卫部（处）、法律事务办公室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予以认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8月1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2017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弘扬严谨学术风气，营造良好学术氛围，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培养高素质、“三创型（创新、创造、创业）”、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研究生，包括各种形式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在进行科学研究和参与学术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充分尊重和保护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求真务实，严谨治学，洁身自律，正确对待学术名利，远离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粗制滥造、投机取巧等不正之风，拒绝不当得利，自觉抵制和坚决杜绝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等行为。主要表现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研究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原始实验数据、调查数据或软件计算结果，

隐瞒不利数据进而伪造研究结果；伪造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与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中署名，未经他人同意在发表的论文中不当使用他人名字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项目信息等；

（五）虽然参加过课题组的研究工作，但在未取得课题组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使用或发表研究成果；研究生毕业后，未经许可，将在校期间的研究成果以个人或其他单位的名义公开发表，侵占学校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组织人员冒名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八）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引用他人的著述而不加以注明，或即使加以标注，但较大篇幅地（或过度）引用他人成果中的文字表述或图表；

（九）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十）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成绩单、评阅（评定、鉴定、审批）意见、获奖证明、待发表论文的接收函或录用证明、导师或他人的签名等；

（十一）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课题组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文件资料、有偿使用的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二）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

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十三）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本校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并责成研究生所属学院对其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学院应组织同行专家调查小组（由所在学科的至少3名教授组成），对所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鉴别、核查和认定，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

第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院的初步处理意见进行核查，核查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和审查。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和审查确认，对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除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视其情节轻重、负面影响大小、认错态度和表现等，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具有第四条第（一）、（二）、（三）款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况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具有第四条第（四）、（五）款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况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具有第四条第（六）款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况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具有第四条第（七）款学术不端行为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具有第四条第（八）、（九）款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况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六）具有第四条第（十）款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况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七）具有第四条第（十一）、（十二）、（十三）款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况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八）对于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

第八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而被处分的研究生，将被取消受处分当学年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及奖励、国家助学贷款、公派出国等申请资格；已获当学年奖学金者将被停发余下奖学金；已获当学年荣誉称号及奖励者将被取消该奖励。

第九条 对于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一条 当事人若对处理结果不服，在校生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已毕业离校研究生，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可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中未列及的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分办法，参照本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华南工研〔2011〕47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其 它

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 婚育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在校全日制学生婚育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集中精力学习和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全日制学生。在读委培、定向及非全日制成成人高等教育及非全日制网络教育学生等，由在读学院配合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做好管理。

第三条 计划生育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学校引导学生以学业为重，提倡在校学生晚婚、晚育。在校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婚姻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第四条 计划生育办公室（简称计生办）是对全日制学生实施婚育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在校学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管理。各学院负责做好本学院学生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婚育档案的建立及日常管理，由负责做学生工作的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将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纳入单位群体考核。

第五条 符合婚姻条件的在校学生按国家《婚姻登记条例》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后，应在一个月內

持结婚证到所在学院登记备案。学生在校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更（结婚、离婚、再婚、生育）时，须一个月内持相关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计划生育服务证）到所在学院登记变更备案。未按规定到所在学院登记变更备案的，不予出具任何婚育证明。隐瞒不报者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

第六条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要求生育的在校女学生，在怀孕6个月内建议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休学手续，然后持休学证明到学校计生办和户口所在的计划生育部门办理有关生育手续，休学时间一般为一年。生育子女后当月报学院登记备案。

第七条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要求生育的在校男学生，办理有关生育手续，应先由其配偶所在的单位或街道计生部门出具证明，经学院和校计生办审核签署意见后，到配偶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部门办理手续。

第八条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新生，入学时已怀孕，建议办理暂缓入学手续。由本人申请并获学校批准，学校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九条 在校学生怀孕、生育等医疗费用按照学生医疗保险规定执行，由学生本人支付。小孩入户按公安部门户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已婚、已育的新生入学报到时，须凭结婚证或有关证明到学院登记备案。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时须凭原单位或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包括计生档案移交函），到所在学院报到并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已办理《高校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的学生，其婚育管理按暂缓就业协议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和应届毕业生需办理婚育证明的，须持户口本原件到学院填写本人婚姻状况申明，由学院主管学生的领导签署意见，再到学校计生办出具证明。非全日制的学生办理婚育证明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办理。

第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学校计划生育规定，政策外生育（如非婚生育、超生）的学生，按《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和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4年1月10日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证是表明我校研究生身份的证件。为了加强研究生证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证的发放

1. 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于每学年新生入学前，到研究生院领取研究生新生名册、研究生证。

2. 新生到学院办公室注册时，应交小一寸半身正面免冠近期相片2张。

3. 研究生证由研究生院统一制作并打印。学院办公室负责贴上研究生相片，给符合相关条件者盖上“已注册”专用章，同时填写假期火车乘车区间后，到学校办公室加盖钢印和在“假期火车乘车区间”栏加盖公章。

4. 新生注册取得学籍后，可发给研究生证。未取得研究生学籍者，应将其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院统一销毁。

第二条 研究生证的使用

1. 研究生领到研究生证后，应妥为保管。

2. 研究生证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准转借、送人，不得随意涂改损坏。将研究生证转借、送人或一人使用两个以上（包括两个）研究生证者，一经查出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3.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按规定的持研究生证到学院办公室注册。未经注册盖章的研究生证使用无效。

4. 研究生不慎遗失或损坏研究生证，应及时作出深刻的书面检讨，详细说明原因，经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5. 报失研究生证，经调查属实三个月后，由研究生院予以补发。

补办研究生证的时间安排在每学期第十三周。持补发研究生证者在半年之内不能享受乘火车半价的优待。

第三条 研究生寒、暑假探亲火车乘车优惠卡的办理

1. 研究生寒、暑假探亲可享受火车票半价优待。研究生应如实填报家庭（一般应是父母或配偶）所在地名及离家地址最近、最方便的一个火车站名。如父母、配偶不在同一地点者，只能选择一方填写，并在研究生证的乘车区间一栏填写好，由学院办公室审查后统一到学校办公室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院领取并粘贴火车乘车优惠卡，方可使用。乘车区间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如家庭地址有变动，必须由原探视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派出所开具变动证明，方可更改。

2. 研究生应妥善保管研究生证和火车乘车优惠卡。严禁将贴在研究生证上的乘车优惠卡揭下、折叠、被硬物压、被水浸泡或与其它非接触式 IC 卡一起夹带。若人为因素造成卡损坏，由研究生自己负责。学校每年 11 月可为火车乘车优惠卡充值一次，每次充值成功后可享受 4 次优惠。

3. 在职人员（含定向就业、强军计划研究生）和广州市生源不予发放火车乘车优惠卡。

第四条 研究生证的注销

研究生因毕业、转学、退学、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研究生证由研究生院收回注销。如确属遗失或损坏，必须写出深刻的书面检讨。

2015 年 7 月第 11 次修订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为加强对学生日常生活的管理和引导，把优质服务和严格管理结合起来，创造安全、文明、优雅的育人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推动优良校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一、安全管理

第一条 本校师生员工进入学生宿舍，应主动出示工作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以便值班员检查。否则，值班员可拒绝其进入学生宿舍。来访人员凭本人有效证件履行登记手续后，原则上在会客室与被访者见面，不得进入异性学生宿舍。若因公务等特殊情况需进入学生宿舍，经值班员同意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学生宿舍内探访。探访完毕，值班员应在登记本上注明离开时间，来访人员必须在宿舍关门前离开。

第二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威胁人身安全物品或淫秽、反动物品进入学生宿舍。禁止在学生宿舍内吸烟、生火、点蜡烛、焚烧物品，禁止使用煤气炉等用具。对携带物品离开宿舍者，必须配合值班员做好检查和登记工作。

第三条 学生应增强宿舍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及自我管理的能力，共同维护宿舍内的消防安全设施。宿舍工作人员须定期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学生宿舍管理部

门或保卫部门。人为造成消防安全设施损坏的，除赔偿损失外，并按消防管理规定处以罚款。

第四条 学生宿舍出入口、走道、楼梯、天台门等公共区域必须保持畅通和空旷，不得在以上地方停放自行车和堆放物品。

第五条 严禁破坏宿舍供电设施，严禁盗用公用电源，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电热棒、电热水杯、电炉等不安全的电热用具，禁止使用超过500W的用电器。禁止在学生宿舍乱拉乱接电线、网线。因超功率用电而烧坏供电设施者，必须赔偿损失后方可继续用电。

二、住宿管理

第六条 凡全日制学生须按规定按时交纳住宿费后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广州市生源在职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确有需要的学生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在床位充足的情况下安排住宿。

第七条 学生不得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确因特殊原因欲住校外的学生必须办理如下手续，否则将作违纪处理，一切责任由本人负责。

1. 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写明退宿原因以及留下将入住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2. 必须征得家长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信函及留下家长的联系地址、电话；

3. 经学院审核批准，与学院签订校外住宿的协议书；

4. 到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前办理退宿手续的，可免交住宿费。

第八条 学生退宿申请一经批准，该生的原宿舍床位将由学校统一另行安排。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与学院签订协议的有关内容，自己负责人身安全、财物安全、交通安全等责任。

第九条 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学生必须在指定的宿舍楼、房间、床位住宿，服从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和调配，不得私自调换床位和占用床位。如因特殊情况需调宿者，须写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方可调整。宿舍调整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6月10日~6月20日，10月10日~10月20日。

第十条 未经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同意，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如亲友来访，除直系同性亲属可经批准留宿3天外，其余人员一律不得留宿。被探访的学生本人凭直系亲属身份证等有效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否则，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三、秩序与卫生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及自动退学、转学、休学、被开除学籍的必须办理退宿手续，被开除学籍者已交的住宿费一律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离校期间要爱护公共财产，做到文明离校，并从毕业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学生宿舍，以免影响宿舍维修。如未经申请同意而继续滞留学生宿舍或在宿舍内存放物品者，因宿舍清扫、维修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个别毕业生因考试时间延后等特殊原因不

能按规定时间离校的，需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另行安排临时住宿。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自觉按时熄灯就寝。居住本科生宿舍楼晚上熄灯及关闭大门时间为：周日～周四 23：00，星期五、星期六 23：30。居住研究生宿舍楼晚上熄灯及关闭大门时间为：23：30。学生应于宿舍关门前回到宿舍，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回宿舍者，必须凭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登记后方可进入。因本人纪律散漫而不按时回宿舍者，要虚心听取管理人员的批评教育。对无故晚归者，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将其名单向学院通报，并视其情节做相应处理。学生离开学校探亲访友，要在离校前告知同学、老师或宿舍管理人员，并按时返回学校，严格遵守学生宿舍作息时间。

第十五条 为了促进学生良好生活习惯的养成，合理使用网络，本科生学生宿舍网络停止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0：00～6：00，星期六、日及节假日全天开通。研究生宿舍楼网络全天开通。

第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内打麻将、赌博、酗酒、吸毒、偷窃、打架斗殴，违者参照《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宿舍须保持安静；学生因在大楼内大声喧哗、哄闹的，因宿舍使用音响、电脑等干扰他人的，以及因未按时熄灯作息而干扰他人休息的，经教育不改者，违者参照《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进行推销、传销及其他商业活动。

第十九条 爱护公物、节约水电。宿舍设施损坏可在值班室登记报修，一般正常损坏由后勤处（五山校区）或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大学城校区）安排维修，因使用不当造成门窗、家具、照明及卫生设施等公用设施损坏者，必须赔偿全部损失。对于故意损坏宿舍设施者，当事人必须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及周围踢足球、滑旱冰、打排球、打网球等，禁止在宿舍内饲养狗、猫、鸟等宠物。

第二十一条 共同维护学生宿舍公共环境卫生，主动参加学生宿舍公益劳动。保持冲凉房、厕所设施的完好和下水道畅通；禁止乱贴、乱写、乱倒、乱丢、乱吐。屡教不改者按照《广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搞好学生宿舍内务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各宿舍应设立室长并建立健全卫生值日制度。垃圾清扫后倒入垃圾桶内，保持室内及门前走廊的整洁卫生。认真配合、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评比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凡在校学生违反本规定者，将参照《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如造成公共财物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者，还须赔偿全部损失。

第二十四条 全校师生有责任共同搞好学生宿舍文明建设，对本规定中未涉及的影响宿舍文明建设和正常安全、秩

序的其它现象，将参照相近条文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学生在宿舍区的表现与学生的综合测评、先进班级评比、文明宿舍评比相挂钩。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和监督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起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学生宿舍空调 设备使用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五山校区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本着“安全、健康、节能”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空调设备,包括学生宿舍分体空调机(室内机、室外机)、遥控器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五山校区所有配备空调设备的学生宿舍楼。

第四条 宿舍空调设备实行自愿消费和协商使用原则,同一房间有成员不同意开通使用的,应于报到注册后一周内由个人向所在学院提交调整宿舍的申请。

第五条 日常使用

(一) 学生入住已安装空调设备的宿舍楼,同一房间成员对空调的使用及管理应达成一致协议,并推选一名同学作为空调管理员,由空调管理员到本学生宿舍楼值班室履行开通手续,领取空调遥控器(电池自备);

(二) 同宿舍房间成员应共同爱护空调设备,由空调管理员负责宿舍空调的使用管理工作;

(三) 空调设备使用时学生应根据空调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说明书可在宿舍楼值班员处或学生工作部(处)网站查阅;

（四）空调设备属于学校固定资产，由学校统一招标采购、安装、调整、保养维修，非学校委托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拆卸或打开室内、外机，不得撕除、涂抹空调机上仪器设备资产条形码；

（五）提倡节约用电，空调开启时应关好门窗，制冷温度应控制在 26℃ 或以上。

第六条 维修与维护

（一）空调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须立即切断电源，并及时向宿舍楼值班员报修；

（二）空调设备日常维修保养由学校委托专业公司负责，包括对空调设备的清洗、添加制冷剂和维修等。

第七条 空调使用产生的电费，由宿舍房间成员协商分摊解决。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电费分摊争议等问题，由空调管理员进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纪律要求

（一）空调电路为专用电路，严禁私自改接电路或在插座上使用其他电器；

（二）凡因违规操作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空调设备（含附属设施）损坏及由此造成其他损失的，学校将取消其“文明宿舍”评选资格，并在年度综合测评中扣分，同时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赔偿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

华南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全校教工、学生、家属人身及公私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教育部第28号令）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实行学校统一领导、职能部门依法监管、各学院、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全面负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网络。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领导全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学校保卫处（以下简称学校消防机构或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校各学院、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应当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单位每年工作计划，保障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与学校教学、科研、生产、生活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行使对学校各单位（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监督、督促

整改不安全隐患的权力，具体工作由学校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学校是广州市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直接受广州市公安消防局的监督、指导，学校消防安全监督权、执法权属广州市公安消防局。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学校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指导、督促、协助各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应当在学校消防机构的指导、协助下，认真落实对本单位教工、学生临时工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做到人人掌握对初起火灾的处理及自救逃生的基本常识。

校工会、校团委、家属委员会、学生会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学校消防机构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及上级公安消防机构的要求每年组织消防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和消防演练工作。学校是广州市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会上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广州市公安消防局重点科和学校消防机构批准不得进入校园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活动。

第七条 学校对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

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学校规划部门、基建部门在校园规划及新建、扩建、改建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公共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消防设施。

第九条 校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校区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学校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做出应对方案，并向学校领导报告。

第十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临时搭建、室内外装修工程，必须到学校消防机构备案及向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办理消防报批手续，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完毕后，必须由审批工程项目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合格，签发消防合格文书后方可投入使用。凡未按规定办理消防审批、验收手续的审计处不给予工程结算审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抽查。

第十一条 公安消防机构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

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校级消防重点单位，公共聚集场所，化学类实验室，油库，危险品仓库，学生宿舍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禁止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学校消防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燃气、明火用具，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棒等大功率电器，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第十五条 教学大楼、实验大楼（室）、礼堂、会议厅、学生活动中心、体育馆、图书馆、展览厅、30人以上计算机机房、商场、学生饭堂、厂房（车间）等人员集中

的公共场所必须做到：

（一）不准超过额定人数；

（二）安全出口处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有应急照明设施，严禁堆放任何物品或者增加座位；

（三）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临时增加电气设备，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

（四）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不得在使用期间进行明火作业，禁止吸烟；

（五）制定应急疏散方案，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范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应有专人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六）必须在人员离开时关闭电源，对不能停电的电气设备应专线管理，建立消防安全巡查制度；

（七）从事管理人员必须经广州市消防局进行消防培训，领取消防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十六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开（营）业前，使用单位应当向广州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开（营）业。

第十七条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校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报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九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二十条 各单位对电工、焊接工、油漆工和从事操作、保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学生宿舍值班员、教学大楼、科研大楼、实验大楼值班员等有关人员，必须进行消防知识的专业培训，领取广州市公安消防局消防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一条 校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先向学校消防机构及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批准获得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使用、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仓库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使用、储存、装卸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使用、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使用、储存、装卸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三条 进入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学生宿舍或者乘坐校园交通巴。

储存可燃物资、化学药品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六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向学校消防机构递送书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开挖校园道路，堵塞消防车通道。确因工程需要的，必须经资产资源处、基建处审核同意后，到保卫处交通安全管理科办理占用、开挖校园道路施工作业许可证。凡未按规定办理占用、开挖校园道路审批手续的审计处不给予工程结算审计。

第二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学校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学生宿舍消防工作的指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二十九条 承担小区管理的职能科室负责学校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管理工作，积极指导、支持和帮助家属委员会、各小区住户委会开展群众性的住宅小区消防宣

传、教育、防火工作。

家属委员会、住户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校内各住宅小区应当从每年收取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费、小区停车保管服务费中，按照 10% 的比例用于各住宅小区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补充、更新。

第三十条 重大节假日及学校寒暑假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各学院、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第三章 消防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校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必须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消防安全责任人。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生产、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本单位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三）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批准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本单位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建立、领导本单位志愿消防队；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校直属单位分管安全工作的行政副职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在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的直接领导下，在学校消防机构的指导下，认真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工作直接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拟订本单位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拟订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落实保障方案；

（四）落实本单位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落实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管理本单位志愿消防队；

（七）协助学校消防机构及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完成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

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问题。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校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可以根据本单位的情况确定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安全管理员在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的直接领导下，在学校消防机构的指导下开展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员的工作直接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实施和落实完成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交办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校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发生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甲方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在订立合同时要依照消防管理的有关法律明确规定明确甲、乙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消防车通道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由甲方管理。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在其使用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接受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不服从学校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的单位（指乙方），学校有权强制清退。

第三十五条 家属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资产资源处房产管理中心及家属委员会共同负责，员工集体宿舍由后勤产业集团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

资产资源处房产管理中心及家属委员会共同负责对物业公司履行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承担住宅小区管理任务的物业公司应当在管理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制定家属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主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 开展家属区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三) 保障家属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 保障家属区公共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五) 落实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及学校消防机构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三十六条 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已实行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学生宿舍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物业公司负责。

学生工作处负责对物业公司履行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承担学生宿舍管理任务的物业公司应当在管理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章，接受公安消防部门和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

(二) 制定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经常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三) 落实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宣传、巡查工作，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排除，定期向甲方报告消防涉及消防安全问题；

(四) 保障学生宿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五) 保障学生宿舍公共消防设施、灭火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完好有效；

(六) 制定学生宿舍火灾应急疏散预案，并有计划地实

施演练；

（七）根据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建立、领导学生志愿消防队。

（八）落实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及学校消防机构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办公大楼、教学大楼、实验室楼，会议、健身、活动场馆，厂房等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由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部门）共同负责。

已实行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办公大楼、教学大楼、实验室楼，会议、健身、活动场馆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由物业公司负责。甲方负责对物业公司履行办公大楼、教学大楼、实验室楼，会议、健身、活动场馆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承担各办公大楼、教学大楼、实验室楼，会议、健身、活动场馆管理任务的物业公司应当在管理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章，接受公安消防部门和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

（二）落实消防安全宣传、巡查工作，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排除，定期向甲方报告涉及消防安全方面的问题；

（三）保障委托管理的办公大楼、教学大楼、实验大楼的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负责委托管理的办公大楼、教学大楼、实验大楼的公共消防设施、灭火器材以及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五）制定委托管理的办公大楼、教学大楼、实验大楼

的火灾应急疏散预案，并有计划地实施演练；

（六）上岗人员必须通过公安消防机构的消防知识培训，并领取消防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七）落实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及学校消防机构交办的其它任务；

（八）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伍。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八条 志愿消防队是预防和扑救火灾的群众性组织，是学校各单位开展消防工作，实施群防群治的骨干力量，也是学校消防机构的有力助手。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校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校级消防重点单位、学生宿舍、住宅小区应按照国家消防法有关规定，建立志愿消防组织，加强志愿消防队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增强火灾预防、提高群众性自防自救能力。

第四十条 各学院、校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校级消防重点单位、学生宿舍、住宅小区志愿消防队在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的直接领导下和保卫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科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教育部第 28 号令），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华南理工大学义务消防队组织暂行规定》（待修订）第二条、第三条要求，各学院、校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校级消防重点位、学生宿舍、住宅小区志愿消防队按以下要求配备志愿消防队人员：

- (一) 一般单位按教职工人数的 10% 设志愿消防队；
- (二) 火险性较大和校级消防重点单位以及 30 人以下的单位按教职工人数的 20% 设立志愿消防队；
- (三) 学生工作处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应当在各学生宿舍组建有宿舍管理员、值班员和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队，各有关学院协助学生工作处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管理志愿消防队。

第四十二条 学校消防机构应当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全校各学院、校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校级消防重点位、学生宿舍、住宅小区志愿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学校消防机构应当组织针对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学校消防机构应当指导各学院、校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校级消防重点位、学生宿舍、住宅小区针对单位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志愿消防队对初起火

灾进行扑救。邻近单位志愿消防队应当给予支援。

学校保卫处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同时报告学校领导和广州市公安消防局重点科。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有权调动学校一切力量扑救火灾，协助公安消防队指挥灭火工作，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四十五条 参加扑救火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无条件服从火场总指挥员的统一指挥。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火灾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使用各种水源；
-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调动全校供水、供电、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第四十六条 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教职员工、学生按因公伤亡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四十八条 学校消防机构根据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求有权封闭火灾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学校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学院、校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对本单位所属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

学校消防机构根据学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条 学校消防机构应当对各学院、校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学校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华南理工大学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监督证”。

第五十一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及广州市公安消防局重点科，依照规定申请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学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学校下属单位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学校领导及广州市公安消防局重点科。

第五十三条 学校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

当主动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

第五十四条 消防安全检查：一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对全校各单位（部门）的监督检查；二是学校各学院、校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按规定自行对本单位进行防火检查。

第五十五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对有关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被检单位应当派人参加，主动提供情况和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有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第五十六条 学校消防机构发现被检单位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有权责令该单位和个人立即整改，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责令其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同时报告学校领导。

第五十七条 公安消防部门及学校消防机构对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单位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被整改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消除火灾隐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申请公安消防部门及学校消防机构对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第五十八条 校级消防重点单位、学生宿舍、化学类实验室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人员、内容、部位。

各学院、校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等单位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

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

（四）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六）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师生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八）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五十九条 学校消防机构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有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集体和个人将报请学校给予表彰、奖励；成绩特别突出的学校将报请广州市公安消防局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不予工程结算并给予单位领导、当事人全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一）凡新建、扩建、改建、临时搭建、室内外装修工程，必须到学校消防机构及广州市公安消防局办理消防报批手续，来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二）建设工程完工后未进行工程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开业的；

（五）建设单位未依照消防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开挖校园道路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及赔偿损失处理，并给予单位领导、当事人全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学生宿舍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学校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二条 领用、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化学物品不按规定申报，私存私购的，行为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各类常规性灭火器材、常闭式防火门等。

（二）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学校医院门诊楼、住院楼，教学楼、实验楼、会议场馆、体育馆、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附中、附小、幼儿园、校办企业生产车间、员工集体宿舍，招待所、教工、学生室内活动场所等。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适用于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学校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内容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管理规定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校园交通安全和车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和机动车辆管理，维持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事故，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及公私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营许可穗字 440100003239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华南理工大学北校区停车场收费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05〕434 号）、广州市天河区物价局《关于停车场保管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穗天价函〔2006〕1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校园管辖区域内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等与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单位、个人和车辆。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供电车、军警车等特种车辆除外。

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遵循依法、依规管理原则，方便师生员工及家属，保障校园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学校保卫部门是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执行部门，负责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其驾驶人员的管理、检查、监督、教育，协助交警部门处理校园交通事故，保持与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根据学校工作需要

学校各道路和各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五条 保卫部门根据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需要，在校园道路上设置各类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及车辆减速设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校园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及车辆减速设施。

第七条 校园公共区域停车场、各住宅小区停车场（停车泊位）、校园机动车辆智能门禁管理系统及其他停车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由保卫处、后勤处、基建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得围蔽、建设停车位。

第八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九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校园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学校不给予工程结算审计。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校园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基建处和保卫处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校园交通的施工作业路段，保卫处应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

第十条 校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网

点、教工居住区建筑等，应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及时改建或者扩建。在校园道路及住宅小区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消防救援、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学校可施划停车泊位。

第十一条 校园道路十字路口，教学大楼、教学实验楼、附中、附小、幼儿园等路口，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购买大型设备，租用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设备（物品）进入校园的，可能影响校园交通安全的，应向保卫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

第十三条 因学校教学、科研需要，需租用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的，应向保卫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校内洒水车、清扫车应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不得逆向行驶。

第十五条 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不得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不得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行人应在道路两侧靠边行走，不得并排横占道路行走（队列行进除外）；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

列不得超过 2 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路段不受限制。

第十六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校园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第三章 机动车辆及驾驶人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使用校园机动车辆智能管理系统对机动车辆出入实行 24 小时智能管理。

第十八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一、机动车辆及驾驶人应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听从执勤人员指挥。

二、机动车辆应按规定整齐、有序地停放在划有停车位的位置，严禁在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禁停路段上及划有黄色路延线的路段停放车辆。严禁碾压草地、损坏各种交通设施。

三、机动车辆必须按校内交通标志、标线行驶，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停车让行。

四、校内严禁无驾驶证人员驾驶机动车或将机动车交给无驾驶证人员驾驶，严禁驾驶国家法律、法规及广州市政府规定禁止使用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以及无牌无证、假牌、过期牌、噪音、废气超标等无合法手续的车辆。驾驶人驾驶车辆在校园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

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严禁超速行驶、超载行驶、鸣喇叭、酒后驾驶、在校园内学车和试刹车。因违规驾驶、停车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各机动车辆驾驶员应当自觉做好防范工作，停车后要关闭好车辆门窗、上好车锁，人离开机动车辆时不要把粤通卡、临时智能卡、车辆行驶证等各种证件以及财物留在车内。

第十九条 校内公共交通车必须遵守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不得随意在校园道路上停车上、下客，应在指定的停靠站点靠边停车上、下客，不得占用两道停车，不得在转弯路口停车妨碍其他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行人通行，不得超载、超速行驶。后勤处负责做好校内公共交通车的安全监管工作，校内公共交通车每季度应提交一份安全检测报告，同时报送保卫处。

第二十条 基建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

一、基建工程工地现场、货主收货地点在五山校区湖滨北路、嵩山路以南的基建工程运输车辆、各类货车只允许从五山校区南侧门进出校园。

二、基建工程工地现场、货主收货地点在五山校区湖滨北路、嵩山路以北的基建工程运输车辆、各类货车只允许从五山校区北门进出校园。

三、基建工程工地现场、货主收货地点在五山校区北区的基建工程运输车辆、各类货车只允许从五山校区北区东门进出校园。

四、基建工程工地现场、货主收货地点在大学城校区的

基建工程运输车辆、各类货车允许从大学城校区华工南路、华工北路的校门进出校园。

五、凡进入学校的各类基建工程运输车辆（各类拉沙石、余泥、建筑材料车辆及水泥搅拌车），须经学校基建处或业主单位同意后，到保卫部门办理车辆准行手续。

六、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用拖拉机、农用机动车、8吨以上（含8吨）的载重汽车进入校园。确因教学、科研或工程施工需要的，租用8吨以上（含8吨）的车辆，须由用车单位提前书面报告保卫部门，经批准后，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

七、严禁各类基建工程车辆在校园内超速、超载、乱停乱放及不按规定路线行驶。

八、晚上10:30至次日早上8:30及上（下）班、上（下）课高峰时段严禁基建工程运输车辆及大型载重汽车进出校园。

第二十一条 各类工程车、货车以及25座以上的大客车进入校园，须由用车业务单位网上申请，保卫部门审批通过方可进入。车辆装载物资出校园，须向门岗人员出示用车单位的物资放行条。

第二十二条 进入学校的外来机动车辆，30分钟内离校的必须从进入门离校，30分钟后可从任何门离校。

第二十三条 五山校区南门禁止大客车、货车通行。距离校门、路口、消防水栓30米内禁止停放各种车辆，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二十四条 不属于学校固定资产的机动车辆，禁止喷印“华南理工大学”字样，禁止机动车辆前悬挂“华南理

工大学”字样牌。

第二十五条 为合理有效使用校园停车资源，对机动车辆停放严格管理。严禁外来机动车辆长期停放校园内，一个自然月内在校园内3次停放并且每次超过3个小时或一个自然月内累计停放超过72小时的校外机动车辆将被列入黑名单，6个月内禁止进入校园，因公务来校并凭公务放行条出校的机动车辆除外。对校内停放超过7天不使用的外来机动车辆（依据校园门禁进出记录），保卫部门将对其进行锁车处理。在校内停放超过90天不使用的校内注册车辆，车主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停车场（五山校区停至北区停车场，大学城校区停至生活区地下停车场），不服从管理者，学校保卫部门将进行拖车、锁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管理规定在人行道、消防通道、禁止停车路段等乱停乱放机动车辆给予锁车，被锁车辆的车主须到保卫处申请开锁，在作出不再乱停车的书面承诺后，保卫处30分钟给予开锁。对违章停放机动车辆或一个月内3次以上超速行驶并被校园电子眼拍照机动车辆的车主进行通报批评，若是校外车辆（非注册车辆）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再入校。不服从管理并影响校园交通的校内注册车辆，取消车辆下一年度的车辆注册资格。不服从管理并影响校园交通的校外车辆（非注册车辆），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再入校。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辆在校园按学校规定停放期间若发生被盗或受损，经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认定后，根据责任认定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及保险有关条款对车主进行赔偿（补）偿。车辆须停放在停车场及停车位内，否则，车辆受

损车主负全责，校园公众责任险不给予赔付。

第四章 机动车辆收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章节所指机动车辆收费管理适用于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暂不实行车辆收费制度，如启动收费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校园机动车辆停放保管分为临时停放保管（以下简称“临保”）和月停放保管（以下简称“月保”）两类：

一、临保车辆，指因到校内办事或探亲访友而短时停放在校园的车辆。

二、月保车辆，指车主在校内有固定居住或经营场所，而且在校内备案注册的公车和师生员工、家属、购校内房产者、合作单位的机动车辆。

第三十条 学校各单位的公车，师生员工、家属、购校内住房者、合作单位的机动车辆，凡符合条件者，车主可持相关资料到保卫处交通安全管理科办理月保注册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月保车辆须使用在校内登记注册的粤通卡进出校园，一车对应一卡。临保车辆凭学校各门卫发放的临时智能卡进出校园，也可自备粤通卡进出校园。临时智能卡在离开校园时须交还门卫，若发生丢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赔偿。

第三十二条 当校园机动车辆智能管理系统显示“粤通卡”与进出校门的机动车辆不相符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当车卡不相符的机动车辆进入校门时，门卫按临时来校车辆管理，发放临时智能卡。

二、当车卡不相符的机动车辆离开校门时，门卫须对驾驶员、车辆资料、驾驶员证件进行严格核对并拍照后方可放行。

车主故意将注册后的粤通卡借予其他非注册车辆使用，取消车辆今后注册资格。

第三十三条 校园公共区域及各住宅小区停车位是学校及各住宅小区的公共设施，是为师生员工、家属、小区住户、临时来校办事或探亲访友的机动车辆提供 24 小时有偿停放保管服务的场所。在校园公共区域及各住宅小区内停放各类机动车辆，须按政府物价部门的批复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交纳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第三十四条 对于临保车辆，根据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华南理工大学北校区停车场收费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05〕4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月保车辆，根据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华南理工大学北校区停车场收费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05〕434 号）和广州市天河区物价局《关于停车场保管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穗天价函〔2006〕14 号）的规定，结合住宅小区管理的需要，按以下标准并原则上按年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含校园公共区域和住宅小区停车保管服务费）：

一、学校行政定编公车

指车辆行驶证名称为“华南理工大学”的车辆。需提供证明材料：机动车辆行驶证。

收费标准：免收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二、学校非行政定编公车

指车辆行驶证名称为校内各直属单位、部门的名称。需提供证明材料：机动车辆行驶证。

收费标准：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复标准的 26.7%，每月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40 元。

三、教工车辆

指教工（含博士后）本人或其配偶名下的第一辆机动车辆（教工身份以学校人事处名册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1. 驾驶证；2. 机动车辆行驶证；3. 机动车辆行驶证姓名是教工配偶的，需提供婚姻证明文件，三证件姓名必须一致。

收费标准：昼夜停放在校内的，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复标准的 26.7%，每月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40 元；仅日间停放在校内的，经向保卫处申请批准后，不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四、家属一类车辆

（一）指教工父母、教工配偶的父母名下的第一辆机动车辆。需提供证明材料：1. 户口本或有效的亲属证明；2. 驾驶证；3. 机动车辆行驶证，三证件姓名一致。

（二）指教工子女或子女配偶名下的第一辆机动车辆。需提供证明材料：1. 户口本或有效的亲属证明；2. 驾驶证；3. 机动车辆行驶证；4. 机动车辆行驶证姓名是教工子女配偶的需提供婚姻证明文件，三证件姓名必须一致。

收费标准：昼夜停放在校内的，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复标准的 80%，每月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120 元；仅日间停放在校内的，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复标准的 40%，每月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60 元。

五、家属二类车辆

指教职工的孙辈子女或孙辈子女配偶名下的第一辆机动车辆。需提供证明材料：1. 驾驶证；2. 机动车辆行驶证；3. 户口本或有效的亲属证明；4. 机动车辆行驶证姓名是教工孙辈子女的配偶需提供婚姻证明文件，三证件姓名必须一致。

收费标准：昼夜停放在校内的，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复标准，每月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150 元；仅日间停放在校内的，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复标准的 66.7%，每月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100 元。

六、合同工车辆

（一）指与校内单位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学校人事处备案的合同工或其配偶名下的第一辆机动车辆。需提供证明材料：1. 校内单位的劳动合同书；2. 驾驶证；3. 机动车辆行驶证，如机动车辆行驶证姓名是合同工的配偶，需提供婚姻证明文件，两证一书姓名必须一致。

收费标准：昼夜停放在校内的，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复标准的 66.7%，每月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100 元；仅日间停放在校内的，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复标准的 33.3%，每月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50 元。

（二）指校内单位自行聘请并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合同工或其配偶名下的第一辆机动车辆。需提供证明材料：校内单位的劳动合同书、驾驶证、机动车辆行驶证，如机动车辆行驶证姓名是合同工配偶则需提供婚姻证明文件，两证一书姓名必须一致。

收费标准：昼夜停放在校内的，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复标

准，每月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150 元；只需日间停放在校内的，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复标准的 66.7%，每月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100 元。

七、学生车辆

是指注册在校的学生或其配偶名下的第一辆机动车辆。需提供证明材料：1. 驾驶证；2. 机动车辆行驶证；3. 有效的学生证；4. 机动车辆行驶证是学生配偶的需提供婚姻证明文件，证件姓名必须一致）。

收费标准：昼夜停放在校内的，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复标准的 80%，每月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120 元；仅日间停放在校内的，每月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复标准的 40%，每月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60 元。周末班学生车辆若不注册月保，按 3 元/次收费，每次最长有效时间 12 小时。

八、合作单位、购校内房产者车辆

（一）指与校内单位有业务来往的合作单位的机动车辆。需提供证明材料：1、驾驶证；2、机动车辆行驶证；3 与学校相关部门所签订合作协议书、租赁合同。

（二）指购买了校内房产的校外人员或其配偶名下的第一辆机动车辆。需提供证明材料：1. 驾驶证；2. 机动车辆行驶证；3. 房产证；4. 机动车辆行驶证是房主配偶需提供婚姻证明文件，四证件姓名必须一致。

收费标准：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复标准，每月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 150 元。购买了校内房产的校外人员超出第一部的车辆按临时停放车辆收费。

第三十六条 每位教工只可享受一辆教工车辆或免收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车辆（仅日间停放）的待遇，教工本人

或其配偶名下的第二辆车按家属一类收费，三辆或更多车辆允许入校，按临保车辆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教工去世后，其名下按“教工”收费标准的月保车辆改为按家属一类的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辆行驶证的姓名为单位名称的，若申请人为该单位的法人代表，可视作本人车辆办理。

第三十八条 因系统原因产生的错误扣费，可作以下退费处理：1. 在粤通卡里错误扣费的，由车主向粤通卡公司投诉后，转保卫处核实后，由粤通卡公司退费处理，或车主向保卫处申诉，由保卫处向联合电子公司统一申诉，查实后退还。2. 工资扣费错误的，由车主向保卫处申诉，转后勤处核实后通知车主办理退费手续。3. 在门岗产生的现金类错误扣费，由车主向保卫处申诉，经查实后通知车主办理退费手续。

第三十九条 日间停放校内的时间段是指 7：00 至 24：00，其他时段若临时停放在校内，则按临时进校车辆收取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车辆是否在规定外的时间段停放在校内，以校园车辆管理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四十条 校园公共区域、各住宅小区机动车辆停车保管服务费收取工作由后勤处、保卫处共同组织。

一、所有在校内备案注册的机动车辆每年须到保卫处交通安全管理科办理下一年度审核注册手续。审核注册的内容包括核对车主身份及核定下一年度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的缴纳标准。校内注册车辆的停车保管服务费原则上按年度一次性缴纳。校内注册车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年度审核注册手续，到期则自动转换为非本校注册的机动车辆。

二、临时来校的机动车辆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由学校委托各门卫代行收取。

第四十一条 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所收的停车费进入学校财务账号，再按规定进行各项支出。

第四十二条 对于本办法中各类车辆校园停车保管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若遇政府物价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可进行适当的调整。

第四十三条 因公务来校的校外机动车辆，凭“学校机动车辆公务放行条”可以免交临时停车费。每张“学校机动车辆公务放行条”的时效为12小时。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可到保卫处领取“学校机动车辆公务放行条”，限额为每月60张。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发放“学校机动车辆公务放行条”时须认真填写存根，领取新的放行条时必须凭已使用放行条的存根进行换领，否则不予领用。各单位要派专人负责发放“学校机动车辆公务放行条”，放行条不准用于私人用途，违者学校将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组织的各类活动，若外来机动车辆超过20辆，则不再使用“学校机动车辆公务放行条”。举办单位向保卫处申请批准后，可按规定制作针对某一项活动的“临时机动车辆准放证”（应包含活动名称、机动车辆临时停放地点、有效日期及注意事项）。学校门卫根据“临时机动车辆准放证”给予车辆放行。

第五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四十五条 骑驶非机动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校园

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边上行驶。非机动车不得与机动车抢道。

第四十六条 未满 12 周岁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驾驶非机动车辆，未满 16 周岁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

第四十七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时速不得超过十公里。

第四十八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四十九条 非机动车横过道路时，行为人应当打手势告知其他车辆及行人，同时应注意两边车辆及行人，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

第五十条 骑驶非机动车不得成群结队在校道上嘻闹或横占道路并排行车，不准双手离开车把骑车，不准一车搭载超过 1 人（携带婴幼儿者除外），禁止横冲直撞驾飞车或走之字路线行车。

第五十一条 在有禁行标志的斜坡路段，骑驶非机动车的人必须下车推行。禁止制动不全或失灵的非机动车辆在校园道路上行驶。

第五十二条 非机动车经过校门时，一律下车推车出入。

第六章 校园交通事故处理

第五十三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能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立即报交警部门（122）、保卫处指挥中心（87112110）或大学城校区保卫科（39380110）。

第五十四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不能即行撤离现场的，车辆驾驶人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交警部门及保卫处。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标明位置。

第五十五条 保卫处指挥中心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校内交通。

第五十六条 保卫处及其执勤人员应当依据事实和学校相关的规定对校园道路交通安全违规行为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校园道路通行的，指出违规行为，给予口头警告。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通过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校园道路”，是指非国家道路。包括校园公共区域和校内各住宅小区道路、校内各广场、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等用于教工、学生、家属及临时来校车辆和人员

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小型客车及5座以上的各类机动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人力三轮车，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交通工具。

五、“校园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校园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五十九条 对模范遵守本办法，积极参与和配合学校开展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者和有关人员，学校给予表扬或奖励。对于违反规定者，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理，处罚将参照《广州市道路交通处罚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进行。

第六十条 对多次违反本办法的教职工及学生，学校保卫部门将组织违章人员学习有关交通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增强其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和交通安全意识。

第六十一条 对轧坏道路、撞坏校园设施和交通标志者，责令其按被损物品价值赔偿，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二条 不服从学校交通管理执勤人员管理，妨碍执勤人员工作或谩骂、殴打执勤人员者，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经济处罚，责令其赔偿伤者的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交通管理执勤人员应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严格管理、按章执罚，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和财务等部门检查监督，对违纪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原《华南理工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华南工保字〔2000〕第 3 号）和《华南理工大学（北校区）机动车辆停放及收费管理规定》（华南工保〔2008〕10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学生 医疗保健须知

一、相关政策及缴费标准

根据国务院及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大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不论户籍，由学校统一组织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学生参保个人应缴纳的医保费，纳入学校代收费项目，按年度一次性足额征收。2018 年度广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199 元/人（穗人社发【2017】27 号文）。

二、就医指南

疾病就医分门诊和住院。门诊有普通门诊（含急诊，下同）、门诊指定慢性病（如高血压、慢性肾小球肾炎等）、门诊特定项目（如慢性乙肝治疗、急诊留院观察等）、指定单病种（狂犬疫苗接种）和产前门诊检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

我校学生普通门诊医保定点在校医院。在校期间，普通门诊必须在学校各门诊部首诊，所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由普通门诊专项资金和学生共同分担。经校医院专科医生同意并开具转诊单（一次有效）转诊到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经审核符合基本医疗诊疗范围的合理部分，由专项资金按学校规定比例报销。急性疾病以就近就地诊治为原则，不受转诊限制。

寒暑假、因病休学期间回到户籍所在地，或外地实习期

间在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门急诊的基本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自费结算，后凭相关资料，在本医保年度内向校医院申请零星报销。经审核符合基本医疗诊疗范围的合理部分，由专项资金按学校规定比例报销。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 1000 元/人/年度（含校内校外）。

门诊指定慢性病、门诊特定项目、指定单病种、产前门诊检查和住院不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参保学生凭医保卡（或社保卡）、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在广州市任何一间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就医登记，其医疗费用由该院在医保系统上直接进行记账结算。（温馨提示：新生住院采取延迟结算方式，即先交等额的押金办理出院，待学校完成参保缴费并领取医保卡后再到就诊医院完成结算退回多交款项）。

寒暑假、因病休学、实习期间在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参保学生自行垫付，在费用发生 6 个月内向广州市医保局天河分局申请零星报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次发生的有关医疗费用，医保资金不予支付：

1. 自杀、自残的（精神病除外）；
2. 斗殴、酗酒、吸毒及其他因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致伤病的；
3. 明确已由他方承担医疗费赔偿责任的交通事故、意外事故、医疗事故或明确由工伤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
4. 在国外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就医的；
5. 国家、省、市规定的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三、就医管理

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后，参保缴费按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的具体指引操作。我校学生必须统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登记，逾期不再办理，年度中途不可参保。未参保学生校内外就诊医疗费均为自费。

学生校内凭《学生门诊病历》就医，外诊时主动出示医保卡（或社保卡）和有效身份证件。新生在领取学生证后，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具体经办人持身份证原件），携带班级或专业人数名单（在“学校主页－校医院－学生医保－下载专栏”下载《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电子申报表》填写后盖学院公章），收齐学生证及每人近期小一寸彩照一张，在规定时间到校医院挂号收费处6号窗（大学城校区在大学城门诊部208室）统一办理。提前攻博及硕博连读者，需交回原来的《学生门诊病历》。

新生入学完成注册后，可凭录取通知书（或校园一卡通学生卡）和身份证，到校医院各门诊部就诊。在已办理参保缴费但尚未领到医保卡期间，从当年9月1日起享受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华南理工大学医院
2017年7月5日